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七屆
國際研討會暨 IADI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
核心原則研討會摘要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姓名職稱：總經理蘇財源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

主任范以端

副主任莊麗芳

領組周孟萱

出國地點：瑞士巴塞爾

出國期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1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摘 要

一、主辦單位：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二、時間：107 年 10 月 12 日至 107 年 10 月 21 日

三、地點：瑞士巴塞爾

四、出席人員：

計有來自全世界約 74 國逾 215 名代表與會，包括各國存款保險機構、金融監理機關及中央銀行等相關單位。我國出席代表包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總經理蘇財源、國關室主任范以端、副主任莊麗芳及領組周孟萱。

五、國際研討會主題：

「存款保險及金融穩定- 近期金融議題(Deposit Insurance and Financial Stability - Recent Financial Topics)」。

六、IADI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研討會主題：

「主要核心原則介紹與案例分享」

七、心得與建議：

- (一) 建議金融安全網成員宜持續注意全球經濟金融情勢變化，並預先強化相關危機處理機制，以因應未來情勢之需。
- (二) 建議存保基金如配合政策處理系統性危機時，宜建立制度化機制並注意處理成本。
- (三) 建議存保機構宜持續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保持聯繫溝通及協調合作，以利共同承擔金融穩定的責任。

目 錄

壹、序言	5
貳、「存款保險及金融穩定- 近期金融議題」國際研討會	7
一、第一場次：從國際組織角度探討近期金融議題	7
二、專題演講－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董事長 Ms. Jelena McWilliams	14
三、第二場次：存款保險及金融穩定近期議題	17
參、「IADI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研討會	26
一、專題演講－IADI 秘書長 Mr. David Walker	26
二、第一場次：存款保險機構於金融安全網扮演角色的進化	37
三、第二場次：危機應變計畫	41
四、第三場次：存款保險機構在倒閉要保機構處理及資金籌措之角色	
五、第四場次：賠付存款人	48
肆、心得與建議	50

參考資料

附錄一、研討會議程

附錄二、蘇總經理簡報

壹、序言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於 107 年 10 月中旬假瑞士巴塞爾舉辦第 17 屆全球會員代表大會暨國際研討會，計有來自全世界約 74 國逾 215 名代表與會。包括各國存款保險機構、金融監理機關及中央銀行等相關單位，以及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世界銀行(World Bank)、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等國際組織代表，我國中央銀行亦派員出席本次研討會。會議期間，本公司蘇總經理主持 IADI 核心原則暨研究委員會(Core Principles and Research Council Committee, CPRC)會議及亞太區域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APRC)會議，並率員參加 IADI 執行理事會、執行委員會、新會費及政策定位工作小組及 IADI 年度會員大會等多項會議。

IADI 自 2002 年 5 月成立，迄今屆滿 16 年，目前有 107 個會員，包括 83 個正式會員、10 個準會員及 14 個夥伴會員。存保公司自加入 IADI 成為創始會員迄今，積極參與各項事務及活動，總經理蘇財源目前擔任 IADI 執行理事會理事，參與擬訂 IADI 各項政策，另亦擔任 IADI 核心原則與研究委員會(Core Principle and Research Council Committee, CPRC)主席，領導制定及發布國際準則，並負責審核 IADI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以下簡稱 IADI 核心原則)、準則及各項研究等，另擔任亞太區域委員會(Asia 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APRC)主席，加強亞太區域存款保險領域的國際合作，為亞太地區新建存款保險制度或強化/改善現有存保制度提供建議或技術協助，以維繫亞太區域金融穩定。

2018 年 IADI 第 17 屆國際研討會，主題為「存款保險及金融穩定- 近期金融議題(Deposit Insurance and Financial Stability - Recent Financial Topics)」，探討全球金融問題與挑戰，以及存款保險界面對近期金融議題的看法，研討會議題包括(一)由全球角度探討近期金融議題；(二)由存款保險角度探討近期金融議題，渠等議題由各國國際組織代表專家及存款保險機構代表等共同分享經驗及資訊。本公司蘇總經理受邀擔任第二場次講座，以 APRC 主席身分從亞太區域觀點探討近期金融議題。

大會並舉辦「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研討會，從四大面向探討核心原則，分別為（一）存款保險於金融安全網扮演角色的演進；（二）危機應變計畫；（三）存款保險於銀行處理及資金籌措扮演的角色；（四）存款人賠付。會議期間，蘇總經理並與印尼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進行 MOU 雙邊交流會議。

貳、「存款保險及金融穩定- 近期金融議題」國際研討會

本次國際研討會主題¹為「存款保險及金融穩定-近期金融議題」。本次研討會內容詳實，由各國國際組織代表、專家、金融監理機關及存款保險機構代表等共同分享經驗及資訊。此行與聞各國存保機構之專業意見，對於我國存款保險制度與國際接軌，促進各國交流與合作，深具意義。茲將本次國際研討會重點內容摘述如后，俾供經驗交流與分享。

一、第一場次：從國際組織角度探討近期金融議題

講題：強化金融安全網

主講人：世界銀行金融、競爭與創新金融部門 Mr. Marlon Rawlins

(一) 危機管理為熱門議題，危機管理對世界銀行亦十分重要。世界銀行的宗旨係致力於降低貧窮及促進繁榮，金融危機的後果將導致存款流失及貸款限縮，勢必影響一國的經濟成長，造成失業率升高，最終導致經濟惡化，甚者，金融危機將破壞金融體系之穩定，致金融中介成本增加；金融危機衝擊一國的程度將取決於一國辨識金融危機與管理金融風險之能力，以及政府迅速處理銀行危機的能力，故不健全之金融安全網機制將致使經濟衰退加深，且拉長衰退的時間。

(二) 針對金融安全網議題，World Bank 發現各國固有的法律體制造成與國際實務接軌重大的阻礙。同時，在危機模擬演練過程中，顯示金融安全網成員間欠缺合作及協調，現階段而言，重要之危機管理改革已達成，惟某些領域尚待解決與處理。另一方面需強化國際協調及合作，以及注意金融安全網成員間的權責是否重疊，不完善之機構治理架構恐將是金融安全網有效運行之主要障礙；此外，低所得國家因其人力及金融資源缺乏，將對有效金融安全網的實施造成挑戰。

(三) 審慎監理問題：

¹ 本次國際研討會議程詳附錄一。

1. 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持續進行；
2. 整合監理及跨國監理挑戰不小；
3. 糾正措施及緊急應變措施不足；
4. 問題銀行復原計畫未納入糾正措施架構；
5. 早期預警指標及壓力測試建置不足。

(四) 緊急流動性協助問題：

1. 各國中央銀行法規應規範緊急流動性協助之法律權限；
2. 緊急流動性協助之先決條件為建置內部政策及程序；
3. 擔保協議通常需進一步釐清及備妥相關文件；
4. 央行、金融監理機關及問題銀行處理機關間合作協調之必要性；
5. 央行之緊急流動性協助測試演練，可改善金融安全網成員間的協調機制及強化危機管理能力。
6. 健全危機處理內部決策程序至關重要。

(五) 存款保險機制問題：

1. 部份地區仍尚未建置存款保險機制；
2. 缺乏存款保險相關資料及健全之資訊科技平台；
3. 缺乏明確之存款保險融資機制；
4. 各國對於電子貨幣(E-money)的存款保險保額差異頗大；

(六) 對問題銀行處理機制問題：

1. 比例原則(propportionality)為銀行處理機制評估及技術協助的重要原則；
2. 需於一般企業破產法之外另立問題銀行處理法律架構；
3. 問題銀行處理過程中，金融穩定應優先於股東權利；
4. 金融監理機構須備妥問題銀行處理計畫及銀行處理可行性評估；
5. 仍有缺乏財政資金支援的情形；
6. 缺乏即時獲得正確存戶資料的情形；
7. 跨國銀行監理及問題銀行處理機制仍為挑戰；
8. 迫切需要培養人才。

(七) 對存款保險機制的建議：

1. 存款保險有效運作需備有先決條件；
2. 存款保險機制需有管道取得足夠資源及資訊，以便有效運作；
3. 各國需定期檢視存款保險機制並做賠付模擬演練。

(八) 對問題銀行處理機制的建議：

1. 有效銀行處理機制，對問題中小型金融機構處理亦具攸關性。
2. 確保處理問題銀行時債權人權益不劣於採用停業清算方式。
3. 非賠付方式之銀行處理工具，可降低賠付頻率及納稅人負擔，並可穩定金融體系。

講題：清理問題銀行資金籌措- 清理成本由誰支付？

主講人：國際貨幣基金貨幣與資本市場處 Mr. Jan Nolte

(一) 問題金融機構處理資金之籌措 (resolution funding) 係全球金融危機後國際改革之關鍵要項之一，其目的在於強化各國之處理機制 (resolution regimes)，並讓政府財務協助成為拯救危機的最後手段 (last resort)，而非第一手段 (first resort)。基此，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於 2011 年發布之「有效處理機制關鍵要素 (FSB 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明定一系列權限與工具，供問題銀行處理機構 (resolution authorities) 處理問題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 (SIFIs)，並要求事前妥適安排處理資金。依據前開報告第 6 要素 (Key Attribute 6, KA6)，處理機構應能獲得 (或迅速調度) 有序處理所需之額外資金，並應事前訂定資金調度相關政策，俾處理機構無須依賴國有化問題銀行方式，或公共資金紓困作為解決問題金融機構之手段。倘需要臨時資金以維持處理時之基本功能運作，則應先由股東與無擔保債權人承受損失，其次由金融業吸收損失。

(二) 基於下列理由，問題銀行處理資金應於事前妥適安排：

1. 當 SIFIs 倒閉時，其流動性與資本緩衝通常會受到侵蝕。
2. 金融機構特定的損失吸收能力 (loss-absorbing capacity, LAC) 至關重要，惟 LAC 工具可能在金融處境嚴峻時，可能不足或無法成為自救工具 (not “bail-inable”)
3. 問題銀行處理工具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例如，將存款轉移到另一家銀行或提供被 bailed-in 銀行流動性。
4. 處理問題機構所需資金差別很大，主要取決於倒閉銀行「系統重要程度」及當時一般之金融情勢。

(三) 依據 FSB KA6，問題金融機構處理資金來源如下，惟對所需處理資金之金額及排序等其他細節並未明定：

1. 由銀行繳納保費之存款保險基金 (deposit insurance funds)。

2. 由銀行繳納保費之銀行處理基金（resolution fund）。
3. 在下列情況得求助於公共資金：
 - (1) 基於金融穩定目的之需。
 - (2) 前開兩項基金已用罄。
 - (3) 股東之股本已減記至零，且無抵押或無擔保債權人之債權已全數用於 bail-in。
 - (4) 須結合事後成本回收機制。

(四) 中央銀行作為最後貸款者（lender of last resort），基於下列理由，應能在適足的保障措施（adequate safeguards）下，對仍具存續價值之處理中問題銀行（viable bank in resolution）提供流動性支持：

1. 受處理銀行可能需流動性以確保銀行關鍵功能持續運作。
2. 問題銀行處理可行性評估（viability assessment）在相當程度上取決於處理機構所實施之處理措施。
3. 央行與處理機構間密切溝通及緊密合作至關重要，透過合作方能達成可能需要之緊急流動性協助（Emergency liquidity assistance, ELA）策略。
4. 應由央行決定是否提供 ELA，包括任何審慎之保障措施（例如，倘不確定性很高，則由政府提供賠償）。
5. 央行不宜對已受處理之問題銀行提供資本或無抵押貸款。

(五) 基於下列理由，存保基金除用於賠付存款人外，應可作為提供問題機構處理之資金：

1. 銀行處理與存款保險在維護金融穩定與防止銀行擠兌上之角色一致。
2. 利用存款保險基金支持銀行處理，具潛在經濟規模並可能替代存款賠付。
3. 透過購買與承受（即 P & A）方式將存款從倒閉銀行轉移到另一家銀行，可將問題銀行之價值最大化並降低金融服務中斷的可能。

(六) 使用存保基金於問題機構之處理時，應具備下列前提：

1. 存保機構具備延伸型賠付者（paybox plus）權限或雙重權限（存款保險及

處理權限)。

2. 採取保障措施，如最低處理成本測試 (IADI 核心原則第 9 項，主要條件第 8 項；CP 9，EC 8)
3. 政府提供備用信用額度 (用於處理系統性個案)
4. 不得對處理中問題銀行提供流動性協助 (即「停業前財務協助 (open bank assistance, OBA)」)。

(七) 由於特定國家之存保制度功能有限，故另設問題銀行處理基金可有利於系統性風險之處理，並可透過「加值 (top up)」方式支應存保基金，並於必要時保障非要保債權人以防止骨牌效應，以及處理存款機構以外之系統性金融機構，以保持金融穩定。原則上，另設之處理基金得辦理下列事項：

1. 對過渡銀行、自救 (bailed-in) 機構或資產管理公司提供資金。
2. 對受處理之系統性金融機構提供貸款。
3. 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維持銀行關鍵功能運作並維護金融安定。
4. 透過對系統性機構資產負債提供保證，或為其提供資本 (停業前財務協助)，作為最後手段 (last resort)。

(八) 結論

1. 處理資金之安排應反映更廣泛的市場與政策背景，包括：
 - (1) 金融體系的特性，如金融體系規模、集中度、結構及系統性風險。
 - (2) 金融業提供問題機構處理資金之能力，以及銀行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相對系統重要性。
 - (3) 金融安全網之法律與體制架構 (如：可否使用存保基金於銀行處理個案)。
 - (4) 各主管當局之問題銀行處理能力。
 - (5) 區域考量 (如：在經濟或貨幣聯盟的統一框架範圍內)。
2. 許多國家並不傾向另設處理基金：
 - (1) 如果存保基金是採事後收費制或資金不足，應優先考慮增加存保基金資

源並使其在具備適足之保障措施下，得用於問題銀行之處理。

- (2) 如果偏好設置處理基金，可建議設立事後籌資型之處理基金（例如，在國民儲蓄率較低的國家）。
 - (3) 倘另設處理基金，則應具備明確的法律與運作架構及保障措施，以盡量減少道德風險。
3. 央行應備妥但不應強制要求當對仍具存續價值之問題銀行（viable bank in resolution）提供流動性時，不應對其提供資本或無抵押貸款。
 4. 各國應建立一個事前籌資且存保基金充足之存款保險制度，並預留政府提供之備用信貸額度，且有能力在具備保障措施下提供資金予問題銀行處理基金。
 5. 國際貨幣基金（IMF）通常不建議另設處理基金，特別是以存款為主之金融體系及國民儲蓄率低的國家。

二、專題演講-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董事長 Ms. Jelena McWilliams

(一)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的重要性

各國應將遵循 IADI 核心原則視為第一優先要務，刻不容緩，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並非存在於每個國家，仍有許多不同程度的制度不完備需做積極調整。有效存款保險制度對金融穩定扮演的重要角色在國際標準制訂組織間已獲得充分的認可，近期的金融危機更強化這份認知，凡擁有建置完備且運作良好存保制度的國家相較於其他國家更能順利度過金融危機的風暴，因此，盡速強化存保制度以符合核心原則係每個國家刻不容緩的要務，美國在近期的金融危機中雖身陷風暴核心，但因多年建置之存保制度完備，仍可順利處理 500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而未引起金融市場的崩潰瓦解，係證明存保制度可有效支持金融穩定的最佳範例。

(二) IADI 的角色

IADI 當前策略計畫的重點之一係協助會員國之存保制度符合 IADI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IADI 開始訓練更多專家執行自行評估技術協助方案 (Self-assessment Technical Assistance Program, SATAP)，並設立一個新的小組以追蹤會員國強化存保制度的進展，以及協助其排除實施改善過程中遭遇的障礙。FDIC 一直以來即積極投入 IADI 訓練計畫，並主持 IADI 新成立之訓練及會議技術委員會，提升 IADI 訓練研討會的品質及帶進更多的價值，以確保有足夠的核心原則評估專家以供 IADI 會員的需要。為達成目標，IADI 需要秘書處的支持，IADI 的策略計畫反應這樣的需求，並於計畫的第二階段提出增加 IADI 秘書處的訓練資源，因為單靠會員本身無法提供持久、必要的協調及專門知識，以持續提供有品質的訓練課程及存款保險技術協助方案，現階段秘書處配置的員額不足，IADI 必須提供秘書處所需要的資源，以達成協助會員國遵循核心原則的目標。上述種種努力不僅可支撐各個國家金融安全網的健全，更可促使 IADI 會員可有效地運用 IADI 的專業協助未來的政策討論。

(三) 銀行擠兌歷史

美國金融危機歷史中幾乎所有系統性金融危機的核心，來自於流動性資產持有者的銀行擠兌。早期美國民營銀行發行私有鈔票，擠兌發生於私有鈔票的持有者對於銀行未來財務健全產生懷疑，擔心無法可隨時贖回等值的黃金，而在銀行尚未破產前將手中持有的私有鈔票兌換為黃金。之後中央政府統一發行國家貨幣解決這項問題，禁止私有鈔票的發行與流通，持有美鈔的民眾可以確信鈔票不會變壁紙。但另一種型式的銀行擠兌孕育而生，當支票存款帳戶的存款人對銀行是否有足夠資產兌現產生不信任，銀行擠兌及金融危機就有可能發生，而有效存款保險制度的建立可解決這項問題。近期最嚴重的銀行擠兌係來自於法人投資者及金融機構對於手中的附買回協議(repo)、商業本票及其他流動性金融工具的擔保品產生價值的質疑，為確保可贖回現金，緊急至銀行贖回或賣掉以免為時已晚，這樣的舉動造成系統性金融危機。歷史教訓顯示永遠有新型態的銀行擠兌發生，IADI 有足夠專門知識與其他標準制定組織共同形成未來政策，以因應可能發生的銀行擠兌或金融危機，但 IADI 必須有強而有力的立場方有話語權，意即各國的存款保險制度必須運作穩建、發揮功能，IADI 的核心原則則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

(四) 透明度(Transparency)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建立在大眾對存款保險公司的信任基礎上，建立信任的唯一方法即讓存款保險營運透明化，以便讓各利益關係人有充足的訊息掌握存保公司的營運健全，不信任感的產生將導致大眾與存保公司之間的關係破裂，FDIC 使命的核心即建立信任和維護大眾信心，信任即是 FDIC 身為存款保險機構、銀行監理官、倒閉銀行清理人三種身分得賴以維護金融穩定的核心要素。信任 FDIC 為可靠的存款保險機構，可避免在遭逢金融危機時要保存款從銀行流出，信任 FDIC 為可信賴的銀行監理官，可讓銀行相信金融檢查是公平且無外力介入干擾，信任 FDIC 為負責任的倒閉銀行清理人，可刺激私人投資機構參與倒閉銀行的資產標售。經濟及金融危機時期，FDIC 若要採取更強有力的措施，保持透明度及資訊揭露更顯重要，必須對大眾清楚揭露實施措施的內容、誰將

獲得好處、誰將支付費用、對銀行及消費者將有何種影響及說明為何這是最好的方案。缺乏溝通或不回應輿論只會加重大眾的誤解，降低信任及延遲經濟回復的時程。基於此種信念，FDIC 近期推動一個「經由透明度建立信任(Trust through Transparency)」方案，在對外官方網站揭露 FDIC 的工作成果，以量化衡量方式對銀行及大眾定期揭露工作成效(例如金檢處理的時間或銀行、民眾提出申請事項處理的時間)。

三、第二場次：存款保險及金融穩定近期議題

主講人：英國金融服務補償機構(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FSCS)

執行副總經理 Mr. Alex Kuczynski

(一) 流動資金的取得(Access to Liquidity)

英國需要建立一套法定機制方可取得流動性資金，FSCS 採用混合式模型，每年依據所需資金向會員金融機構徵收保費，稱為 pay as you go 方案，另一則是依據歐盟的存款保證機制指令採事前籌資，固定向會員銀行收保費，投入存款保證基金。第一種 pay as you go 方案乃是每年 FSCS 會估算有多少家金融機構會倒閉需要賠付，主因係這幾年英國每年均會有幾間小型信合社(credit unions)倒閉，FSCS 需要現金辦理賠付，這樣的方式設有 15 億英鎊的上限。除了以上兩種資金籌措方式外，FSCS 若流動性不足，可以採用銀行透支方式，或跟銀行做循環信用貸款，FSCS 每年選擇 10-15 家銀行做為貸款行，一年貸款金額上限設定為 15 億英鎊，通常為因應短期急用資金，此類信用貸款一年內即須償付，此外，若有額外資金需求，亦可向財政部要求所需資金。

(二)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2018 年 11 月 FSCS 與財政部、債務管理辦公室及英國央行共同進行流動性資金的壓力測試，FSCS 須提供必要資訊予金融安全網成員，測試如何及何時可取得資金。另一個壓力測試係依據歐盟壓力測試指導方針(European stress test guideline)進行測試，預計 2019 年夏末前完成測試。英國雖公投脫離歐盟，但依舊依循歐盟的一些基本政策及架構。

(三) 債務回收(Recoveries)

FSCS 可行使代位求償權，從倒閉銀行或第三方收回資金以償付貸款或補充存款保證基金的缺口，無論於英國或歐盟法律，FSCS 均享有債權優先受償的權利，不只是債權人委員會的一員，並參與對債務人的訟訴，至於在會計帳簿處理上，為符合外部稽核對債務回收帳戶的關注，FSCS 必須強化債務回收的金額與縮短時間。

(四) 財會報告

在英國國家統計局及歐盟統計局，FSCS 列屬中央政府類別，會計帳戶將與中央政府帳目合併，會計數字需經財政部審核批准，並有國家審計單位稽核，財務報表不易出錯。

(五) 英國脫歐

英國脫歐與歐盟協商仍在進行中，後脫歐時代要面對的是跨國存款保障的問題，意即英國銀行在歐洲的分行或是歐洲在英國的分行存款人是否受 FSCS 保障，目前尚未達成共識，惟針對脫歐后 2-3 年的過渡時期有制定一些辦法，FSCS 目前僅可要求英國銀行提供存款歸戶(single customer view)的資料，但不能要求外國銀行提供。

主講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總經理 Mr. William Su

(一) 全球金融的挑戰

1. 全球經濟穩定時期之結束

自 2010 年以來的全球經濟穩定時期，亦即不論是已開發經濟體、開發中經濟體或新興經濟體之通貨膨脹率穩定地維持低點、經濟成長平穩，以及失業率維持低點。然而，從 2017 年下半年開始，利率上升和通貨膨脹已經成為一種新常態，反映經濟成長不穩定，宣告全球經濟同步成長之穩定時期已經結束。

2. 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

造成全球經濟長期不確定的主要因素有三個：首先是財政和貿易赤字的增加；第二乃導因於中美貿易摩擦促使全球貿易戰一觸即發；以及不斷增長的全球債務。

從 2018 年開始，美中兩大經濟體之間的激烈貿易戰給全球金融市場帶來不確定的風險，引發區域和國家間的報復措施及全球供應鏈的變化。貿易戰可能會導致原物料與商品成本價格的上漲，增加民眾生活成本。19 世紀初期，美國曾將關稅驟然提高到 60%，點燃全球性的保護主義，並導致 1930 年至 1933 年間的 GDP 連續 4 年負成長(-9.6%, -7.7%, -13.8%, -2.2%)，引發經濟嚴重衰退，而今歷史可能會再度重演。

另一個不確定因素是全球債務問題日益嚴重，2009 年全球債務占全球 GDP 的比例約為 213%。然而，在 2018 年全球債務占全球 GDP 的比例達到 225%。

總之，財政和貿易赤字的增加，全球貿易戰的爆發，以及全球債務不斷的增加，將結束經濟平穩成長的長期現象，影響所及包括金融市場的黑天鵝和灰犀牛事件出現機率增高、消費者信心受挫、銀行倒閉風險增加，造成區域與全球金融危機，不利於國際金融穩定。

(二) 亞太地區的金融挑戰

1. 對亞太地區的挑戰

令人擔心的是亞太地區的情況可能比全球的情況更糟，其原因是亞太地區大多數國家都是新興市場，高度依賴向外國舉債和外國投資，且金融內在脆弱性高，往往會因黑天鵝或灰犀牛事件的發生，造成金融市場和經濟受到嚴重衝擊。

2. 量化寬鬆政策退場的效應

隨著已開發經濟體貨幣政策正常化，亦即量化寬鬆政策(QE)的退場，將對市場帶來很大的副作用。一旦其他區域經濟體調升其利率，將導致亞太地區國家之資本迅速外流，進而造成資金流動性緊縮及外匯大幅波動的常態化。亞太地區各國政府為阻止本國貨幣大幅貶值，勢必提高利率。因此，經濟增長可能放緩，資產泡沫和信貸違約風險也會上升。此類事件可能將導致國內或區域系統性危機，也將於 2018 年及 2019 年對亞太各國金融安全網成員產生巨大的挑戰。

事實上，已經有部分亞太區域的國家面臨貨幣貶值、股市下跌等壓力，而以調升利率因應，預計不久的未來將有更多國家逐漸跟進升息。

3. APRC 會員面臨的挑戰

根據 2018 年稍早的一項特別調查顯示，APRC 成員認為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兩年間，其銀行業將會面臨的三大挑戰和風險，分別是網絡攻擊(44%)、經濟增長率下降(38%)和銀行不良貸款率(26%)上升。此外，針對 2018 年和 2019 年存款保險機構面臨的挑戰和問題，半數成員提到存款保險制度的公眾意識水平較低，至於另兩個主要挑戰則是存款保險機構之職責受限，以及與相關政府機構的橫向聯繫與合作欠缺。

4. 因應挑戰措施

為因應銀行業面臨的挑戰，APRC 成員國的金融監理機構在 2018 年上半年實施了強化措施。例如：

(1) 新加坡和越南實施維持金融穩定的機制；

- (2) 日本和泰國建立銀行復原和處理計畫的法律架構；
- (3) 印度建立處理問題資產的架構；
- (4) 香港、泰國和台灣實施金融科技和 IT 的風險管理措施。

其次，關於 APRC 成員最近加強存款保險制度之措施，列舉如下包括：

- (1) 印尼、越南和台灣實施維持金融穩定或處理系統性銀行的機制。
- (2) 韓國、俄羅斯和台灣加強風險管理機制。
- (3) 印度尼西亞設立問題銀行處理法律架構。
- (4) 俄羅斯和台灣因應金融科技/金融創新。
- (5) 蒙古強化其職責和營運獨立性。
- (6) 新加坡和哈薩克斯坦提高存款保險保額。
- (7) 新加坡加強對存款保險機構人員的法律保護。
- (8) 蒙古、菲律賓、新加坡、台灣和泰國簡化賠付存款人的操作流程，縮短賠付時間。

5. 系統性危機預防機制-台灣經驗

依存款保險法規定，中央存保公司建立系統性危機預防機制，以解決資產泡沫化等不利金融衝擊而引發之國內金融危機。經認定為可能嚴重危害國內信用秩序和金融穩定之系統性危機時，中央存保公司得採取各種措施，包括提供所有存款人全額保障、向會員機構收取特別保費、設立過渡銀行或從中央銀行借款，借以降低倒閉或經營不善銀行對金融部門之衝擊，並維持核心銀行業務的運作，維持金融服務不中斷。

此外，台灣政府還設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提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和保險安定基金之備援資金。資金來自金融機構 2% 的營業稅率。2024 年的目標基金規模預計為 60 億美元，如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不足時，中央存保公司可以申請使用此特別準備金。

(三) 結論與建議

首先，對於國內金融安全網成員，建議政府應採取預防措施，累積財政盈餘，並減少承平時期的財政赤字。金融監理機關宜採取宏觀審慎的政策與手段，

抑制特定資產類別的信用擴張，例如無擔保貸款或高風險資產。

其次，存款保險機構必須快速累積足夠存款保險基金，以充實存款保險基金至一定的合理規模或達到目標基金比率，以便為下一次銀行倒閉或危機處理做好準備。同時，加強風險管理工具以辨別銀行業可能帶來的風險，控制存款保險可能之風險。

最後，對於全球和區域金融安全網成員，除不斷加強與金融安全網成員的跨國合作外，建議 IADI 各區域委員會開始規劃各區域內的跨國合作協定草案。區域成員共同簽署區域內之跨國合作協議，將對於區域各成員間之有效溝通，以及為任何未來可能發生的危機做好充分準備，致關重要。

講題：存款保險及經營不善銀行處理

主講人：哥倫比亞存保機構(Fogafin)公共事務暨宣傳處處長 **Mr. Juan Carl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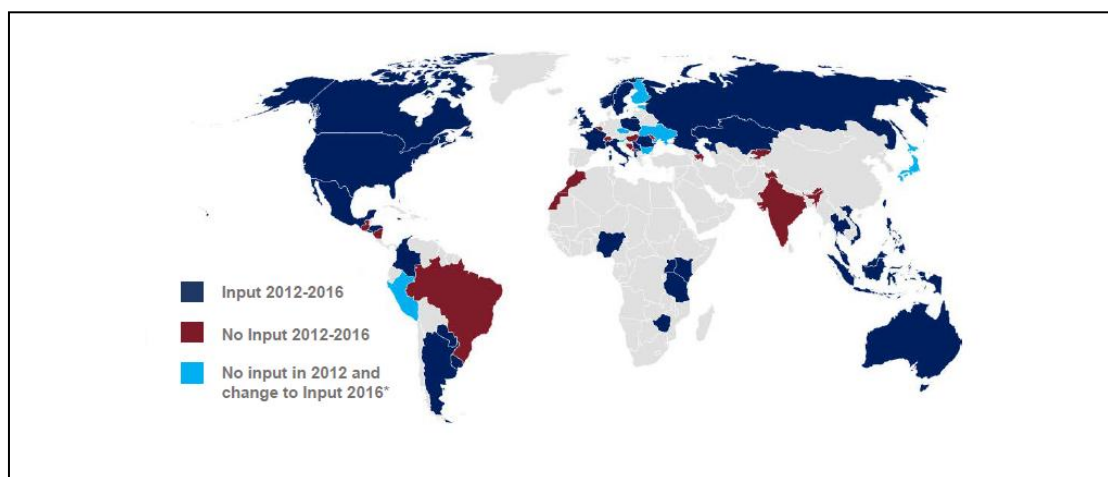
Lopez

(一) 處理問題銀行由誰負責？

1. 即時干預措施及有效問題銀行清理措施可減低過度風險承擔及降低銀行脆弱性(市場紀律)。
2. 在金融危機時期，主管機關因受限於政治及經濟考量，清理問題銀行時機或方式將勢必受到影響。
3. 選擇何執行問題銀行清理機關的考量核心為將利益衝突降至越低越好，可能的選項包含存款保險機構(公營或私營)、銀行監理機關及中央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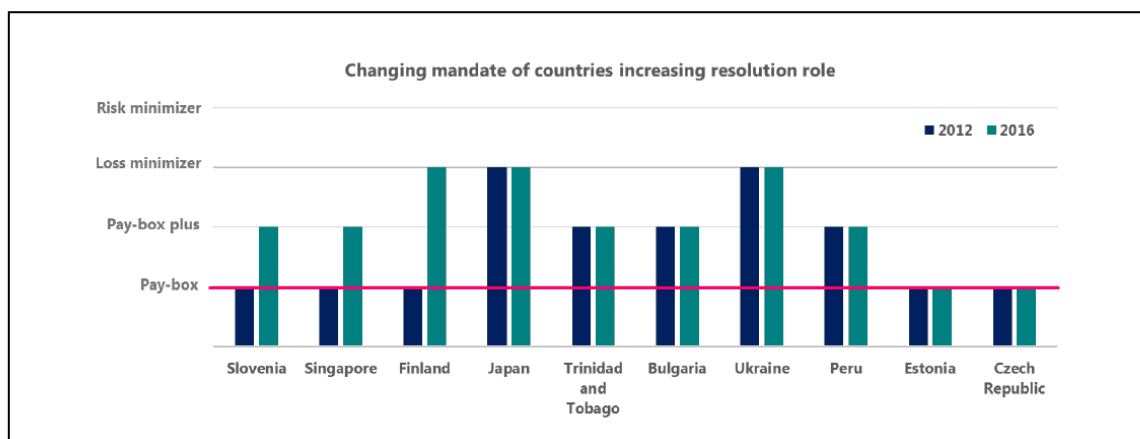
(二) 全球存款保險機構參與問題銀行清理的情形

在 2012 年調查時有 10 個國家未參與問題銀行清理決策程序，在 2016 年時已有不同程度更大的參與，分別為斯洛伐尼亞、芬蘭、日本、千里達、保加利亞、烏克蘭、捷克、秘魯、新加坡及愛沙尼亞。一國存款保險機構在問題銀行清理扮演較顯著的角色者，其國內銀行業相對比較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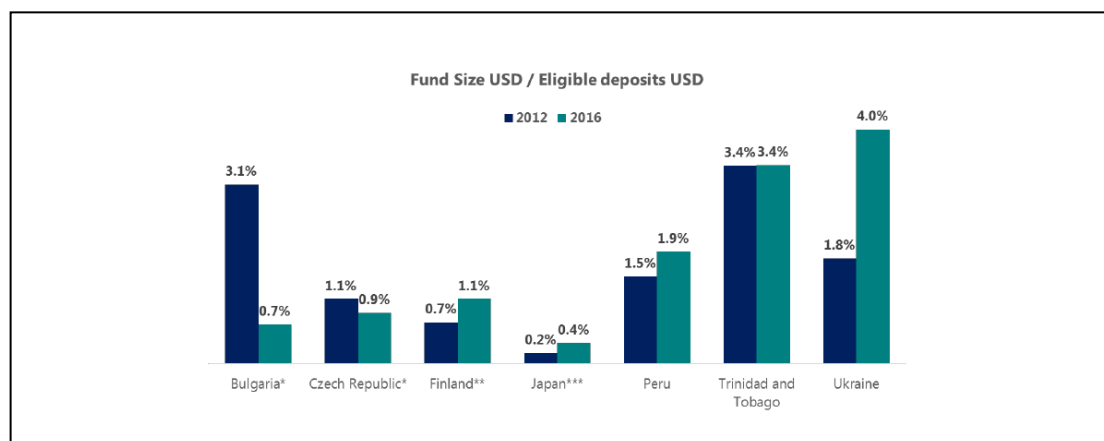
1. 全球存款保險機構參與問題銀行清理情形及職權改變

存款保險角色在清理問題銀行的改變應反應在職權上的調整，上述 10 個國家的存保機構增加參與問題銀行清理的角色，惟僅有愛沙尼亞及捷克的職權仍維持為「賠付者(pay-box)」，這兩國的存保機構無法參與清理銀行的決策會議，但有義務參與清理問題銀行的資金籌措。



2. 存款保險基金的變化

參與問題銀行清理程度的加深與存保基金累積金額的增加之間似乎有關聯性，僅有兩個國家的存保基金水位下降，分別為捷克及保加利亞，主要因為這兩國分別處理發生於 2014 年 9 月及 11 月的銀行倒閉事件動支存保基金之故。



*捷克及保加利亞銀行倒閉事件分別發生於 2014 年 9 月及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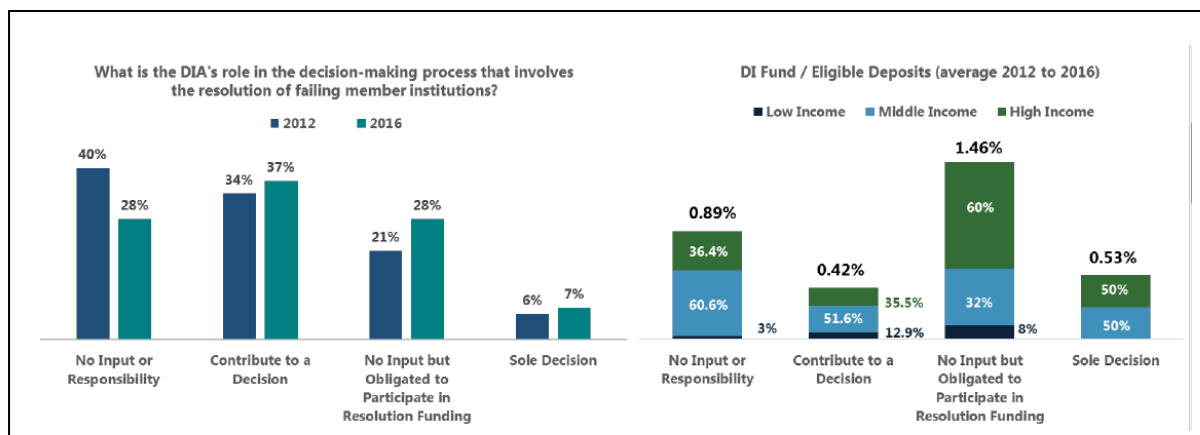
**芬蘭存保基金的資料包含舊的存款保證基金。

***2012 年日本存保基金的數字係採 2013 年的資料。

****斯洛伐尼亞、新加坡及愛沙尼亞未回復 2016 年存保基金的數字。

3. 存款保險公司參與問題銀行清理程度

從調查顯示 2016 年存保機構無參與問題銀行清理角色的家數相較 2012 年已減少 12%，存款保險公司參與問題銀行清理的程度中，無參與清理決策的權限但須負責銀行清理資金籌措的存保機構增加 7%。存款保險機構有參與清理程序的國家享有較高的存款保險基金對合格存款的比率也較高。



參、「IADI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研討會

一、專題演講－IADI 秘書長 Mr. David Walker

(一)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概述

IADI 於 2002 年 5 月依瑞士法律設置之非營利機構及獨立法人，設址於瑞士巴塞爾國際清算銀行內。IADI 為制定存款保險制度國際標準之組織，期藉由提倡存款保險相關準則及國際合作，提昇全球存款保險制度效能。目前有 107 個會員，包括 83 個正式會員、10 個準會員、14 個夥伴會員(含國際貨幣基金(IMF)、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美洲開發銀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DB)、歐洲重建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及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等。現階段 IADI 三大核心策略目標，包括：(1)促進各國存款保險制度遵循核心原則；(2)推動存款保險相關研究與政策發展；(3)提供會員技術協助以促進其提升存保制度符合國際標準。

(二) IADI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概述

IADI 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於 2009 年 6 月共同發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IADI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下稱『核心原則』，於 2010 年 12 月完成核心原則之評估方法(Compliance Assessment Methodology for the Core Principles)。2014 年 11 月發布修正後核心原則，2016 年完成如何執行核心原則之「評估者手冊 (Handbook Guide for Assessors)」。

1. 核心原則之特點

- (1) 核心原則納入存款保險機構之最佳典範及國際清算銀行 (BIS)、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國際貨幣基金 (IMF)、世界銀行 (WB) 與歐洲存款保險論壇 (European Forum of Deposit Insurance) 等組織之觀點。
- (2) 反映過去金融危機中吸取之經驗教訓。
- (3) 可運用於存款保險機構自行評估、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之金融部門評估計畫 (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下稱 FSAP) 及金融穩定委員會同儕檢視。

(4) 2014 年發布之修正後核心原則融合其他改革，例如 FSB 發布之問題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

2. 核心原則更新後之內容調整及重點強化

(1) 刪除部分重複內容，修正後核心原則由 18 項減為 16 項，必要條件有 96 項，其中 6 項為原附加條件（additional criteria）調整為必要條件（essential criteria, EC）。

(2) 更具有規範性，包括強制性之事前資金收取制（Ex-ante funding）、7 個工作日內賠付存款人及足夠之保障範圍與額度。

(3) 加強治理機制：增強存款保險機構之營運獨立性及改善問責制（accountability）。

(4) 新增危機管理準則：強調緊急應變計畫及協調機制。

(5) 更多保障機制：銀行處理過程使用存款保險資金之規範及強化資訊交流與協調合作。

3. 16 項核心原則重點摘述

核心原則	重點摘述
核心原則 1 - 公共政策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款保險制度之主要公共政策目標應為保護存款人及促進金融穩定。 公共政策目標應正式明定並公開揭露，且應反映於存款保險制度設計中。 定期檢視存款保險制度之公共政策目標。
核心原則 2 -存款保險機構職責及職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款保險機構之職責（mandate）及職權（power）應用以支持其公共政策目標，且應清楚定義並正式立法明定。 存款保險機構應具有確認其角色及責任之職責，並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之職責相配合。
核心原則 3 -存款保險機構之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款保險業者應獨立運作、治理良好、透明、負責任，且不受外界干預。
核心原則 4 -與其他金融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保護存款人並促進金融穩定，存款保險

網成員間之關係	<p>機構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應建立正式且完善之機制，以持續緊密協調合作及資訊交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相關規章以確保交流之資訊獲充分保密。
核心原則 5 -跨國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各國設立之外國銀行對市場有重大影響力時，地主國與母國存款保險機構間應建立正式之資訊分享與合作機制。
核心原則 6 -危機準備與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款保險機構應該建置有效的緊急應變計畫和危機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對要保機構倒閉及相關事件之風險或實際事件可有效因應。 • 規劃整體金融體系危機準備策略及處理政策是金融安全網成員共同之責任。 • 存款保險機構在整體金融體系危機準備與管理之持續性溝通及合作架構中，必須為正式成員之一。
核心原則 7 -要保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款保險之要保資格應採強制投保，且對所有金融機構一體適用。
核心原則 8 -保障範圍及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制訂者應明確訂定最高保額及要保存款。 • 最高保額應採限額、具公信力且易於確認，並可保障大多數存款人，惟仍應維持適當的不保存款金額以發揮市場紀律。 • 最高保額應與存款保險制度的公共政策目標及相關制度設計具有一致性。
核心原則 9 -存保基金之來源及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款保險制度之資金籌措機制應採事前累積制。 • 存款保險機構應備妥可用之資金，且所有基金籌措機制應確保能即時賠付存款

	<p>人，其中應包括必要時取得備援流動資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款保險之成本應由要保機構負責。
核心原則 10 -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保護存款人並促進金融穩定，存款保險機構有必要持續向社會大眾宣導存款保險制度之效益及保障限制。
核心原則 11 -法律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款保險機構及其所屬現職及離職員工，基於善意（in good faith）執行法定職務所為之決定、行為或任務，以履行存款保險機構職責時，應受到法律保障，免於對所生之求償、訴訟或其他案件負責，其法律保障應以法律明定。
核心原則 12 -對倒閉要保機構應究責人員之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款保險機構或其他權責機關，應具備對倒閉要保機構之應究責人員進行訴追之權力。
核心原則 13 -及早偵測與即時干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安全網應建置對問題金融機構採取及早偵測、即時干預措施之機制，存款保險機構應共同參與。 • 此機制應在問題金融機構於支付不能前即採行干預措施，以保護存款人及維持金融穩定。
核心原則 14 -倒閉金融機構處理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之倒閉金融機構處理機制應使存款保險機構能妥善保護存款人及促進金融穩定。法律面應建置特殊之處理機制。
核心原則 15 -賠付存款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款保險制度應能使存款人於金融機構倒閉後快速取得要保存款，以利金融穩定。 • 啟動賠付之程序應清楚且明確。 • 存款保險機構應運用各種賠付選項以期

	<p>於 7 個工作日內完成對大多數存款人之賠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須延長賠付時程，存款保險機構可採墊付、暫付款或緊急支付部分款項等方式因應。
核心原則 16 -資產回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款保險機構依法應有權限依法定之債權順位回收其債權。

(三)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與 FSB「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之重要內容對照

FSB 於 2011 年 11 月發布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以下簡稱「KA 處理要素」)，設定 12 項有效處理金融機構的重要原則，KA 處理要素之目的使權責機關可有序地處理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避免造成納稅人損失，同時維持金融體系功能。2014 年修正發布之 IADI 核心原則相關內容，例如處理權限、籌資及危機準備等與 KA 處理要素相互呼應。以下列表簡要說明 KA 處理要素與核心原則相關議題之對照。

1. KA 處理要素與核心原則相關議題對照表：

KA 處理要素 (Key Attributes, KA)	存款保險核心原則 (Core Principle, CP)
<p>KA1 適用範圍 (Scope)</p> <p>➤ 指具系統重要性之金融機構，主要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 (G-SIFIs)</p>	<p>適用範圍及運作環境 (Scope and operating environment)</p> <p>➤ 可廣泛適用於不同的金融環境、設計及系統。</p>
<p>KA2 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權責機關 (Resolution authority)</p> <p>➤ 單一或多數之處理權責機關。</p> <p>➤ 運作獨立、負責任之權責機關應</p>	<p>CP2、CP3 職責、權限及治理 (Mandates, Powers and Governance)</p> <p>➤ 存保機構之職責各國不同，由賠付者到風險管控者均有之。許多國家</p>

KA 處理要素 (Key Attributes, KA)	存款保險核心原則 (Core Principle, CP)
<p>以追求金融穩定為職責。</p>	
<p>KA3 處理權力(Resolution powe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有廣泛的權限以干預及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包括有權移轉資產、成立過渡銀行、實施債務減計及資本重建(bail-in)、賠付或移轉存款。 	<p>存保機構有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權責，屬 KA 處理要素所稱之處理權責機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保機構之職責明確界定其角色及責任，應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之職責相配合。 ➤ 存保機構應保有營運獨立性及責任性(accountability)。 ➤ 齊備足以履行職責之能力。
<p>KA4 抵銷、結算、擔保品、客戶資產之隔離(Set-off, netting, collateralisation, segregation of client assets)</p> <p>KA5 保護措施(Safeguar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力求法律的確定性、有效性及執行力。 ➤ 遵守債權人權益不惡化原則(No creditor worse off)。 	<p>CP9 資金之籌措及運用(Funding)</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款保險基金應來自金融機構。 ➤ 存款保險應採用事前籌資制，且應確保危機發生時之緊急流動資金來源。 ➤ 應有完善的基金投資及管理機制。 ➤ 合於特定條件時，存保機構之創立基金可來自政府或國際捐贈。 ➤ 存保機構應有運用存保基金之權限。 ➤ 存保機構之收益如需納稅，應不影響存保基金之累積。
<p>KA6 處理之資金籌措 (Funding of firms in resolut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民間籌措的處理資金，例如存保基金或處理基金。 ➤ 必要時於事後由業者回收資金。 	
<p>KA7 跨國合作 (cross-border cooperat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賦予處理權責機關與外國權責單 	<p>CP5 跨國議題(Cross-border issu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保機構間應建立正式的資訊分享及合作機制。

KA 處理要素 (Key Attributes, KA)	存款保險核心原則 (Core Principle, CP)
<p>位合作處理之法定職權，包括資訊分享及處理策略等。</p> <p>➤ 處理之法制不因債權人之國籍而有不同待遇。</p>	<p>➤ 對存款人保障不受國籍影響。</p>
<p>KA8-KA10 危機管理小組 (Crisis Management Groups, CMGs)、個別機構跨國合作協議 (Institution-specific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agreements)、處理可行性評估 (Resolvability assessments)</p> <p>➤ 由 G-SIFIs 母國及重要地主國之監理機關、中央銀行、處理權責機關、財政部等組成危機管理小組。</p> <p>➤ 不論平時或危機發生時，G-SIFIs 母國及重要地主國就復原及處理計畫應共享資訊。</p> <p>➤ 對 G-SIFIs 進行處理可行性評估，以評估復原及處理計畫的可行性。</p> <p>➤ 母國和相關地主國之主管機關應就所有 G-SIFIs 簽署個別機構跨國合作協議。</p>	<p>CP6 危機之準備及管理 (Crisis preparedness and management)</p> <p>➤ 存保機構應建置緊急應變計畫及危機管理政策及程序。</p> <p>➤ 存保機構在整體金融體系危機準備與管理之跨機關溝通合作架構中，必須為正式成員之一。</p> <p>CP14 倒閉金融機構之處理 (Failure resolution)</p> <p>➤ 金融機構之處理方案應達成存保機制保護存款人及穩定金融之目標。</p> <p>➤ 法制設計應包括特殊的處理機制。</p>
<p>KA11 復原及清理計畫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ning, RRP)</p> <p>➤ 制定復原及處理計畫，並由全球</p>	<p>CP14 倒閉金融機構之處理 (Failure resolution)</p> <p>➤ 金融機構之處理方案應達成存保機</p>

KA 處理要素 (Key Attributes, KA)	存款保險核心原則 (Core Principle, CP)
<p>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付諸執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藉由處理可行性評估瞭解相關情形。 ➤ 定期更新並檢視。 	<p>制保護存款人及穩定金融之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用廣泛權限及工具以有效處理各類金融機構，包括有權可設立保留其經營價值的過渡銀行、移轉存款或資產、資產減計或以債作股。
<p>KA12 資訊取得與資訊共用(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information sharing)</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資訊系統之管理 ➤ 符合保密原則下，排除各國權責機關跨國資訊分享之障礙。 	<p>CP15 賠付存款人 (Reimbursing depositor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多數存款人可在七個工作日內得到賠付。 ➤ 訂定提前賠付、暫時賠付或部分賠付規定。 ➤ 存保機構可取得存款人存款資料以辦理賠付或作賠付測試。 ➤ 應辦理賠付之模擬或測試。

(四) 核心原則遵循性評估

核心原則遵循性之評估對於正在執行、審查或積極改革存款保險制度之機構而言是一個有用的工具。核心原則評估可協助存款保險機構辨識現有制度之優、劣勢，做為受評機構改善或補救制度缺失之依據。建議評估重點應著重於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關係。此評估方法可用於以下多種情形：

1. 作為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 FSAP 審查之一部分。
2. 存款保險機構自我評估，包括 IADI 標準評估及核心原則自行評估技術協助計畫 (Self-assessment technical assistance program, 下稱 SATAP)。
3. 作為提供雙邊或多邊技術協助之基礎。
4. 民營機構，如顧問公司對存款保險制度進行評估。

5. 同行評估及 FSB 之專題評估。

(五) 核心原則評估方法之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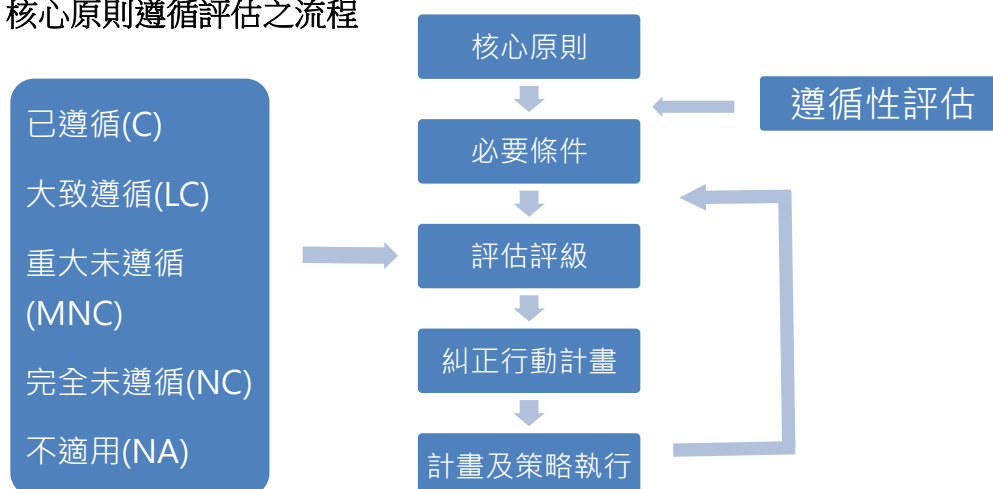
IADI 於 2016 年制定完成核心原則「評估者手冊」：

1. 為遵循性評估提供指導。
2. 解釋評估過程中所使用之方法。
3. 進一步解釋核心原則、必要條件及在特殊情況下之評級建議。
4. 指導評估人員如何使用第三方評估，例如，巴塞爾銀行監理核心原則（Basel Core Principles on Bank Supervision）及 FSB 發布之問題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等來協助評估特定領域。
5. 促進更優化的一致性評估方法。

(六) 核心原則遵循評估四階段

1. 第一階段：更新所有列入評估之相關法律與管理架構，如法令規章、行政命令、相關公告等。
2. 第二階段：審閱所有法令規章、監理政策及程序之實際運用與執行情形。
3. 第三階段：依據核心原則所列示之各項必要條件(Essential Criteria)，逐項評估其遵循情形。
4. 第四階段：撰擬遵循評估報告初稿及其行動方案。

(七) 核心原則遵循評估之流程



C：所有必要條件皆已符合且無重要缺失

LC：僅發現次要缺失，且主管機關得於規定期限內達到完全遵循

MNC：具有不易改善之重大缺失

NC：未實質執行核心原則

NA：基於存款保險制度結構、法律及制度特性，該條件不予以納入考量

(八) 核心原則評估之困難處

1. 核心原則評估是相當複雜且須多方面考慮各評估項目。
2. 存款保險制度職權之多樣化是評估的一項重大挑戰。
3. 個別核心原則之相互影響亦是挑戰，需要避免「雙重危險」(double-jeopardy)。
4. 評級(grading)並非是直截了當給分數，需要預做判斷。
5. 需要掌控品量與評估一致性。
6. 除了審查具體之存款保險設計功能外，評估人員還需評估外在條件如金融安全網功能等。此種設計特點有利於各機構間之互助合作，並採取團隊方式進行評估。評估人員除了須取得相關文件，包括最近一期之 FSAP 報告及標準和規範遵循報告外，還應討論糾正措施之建議。

(九) IADI 未來工作挑戰

1. 推動核心原則遵循性評估將是 IADI 之關鍵策略重點(例如 SATAP、FSAPs 及培訓研討會)。
2. 各國核心原則遵循之情形正在改進，但實際上，各國存款保險制度與核心原則之間仍存有明顯差異。
3. 協助更多的存款保險機構根據 FSAP 評估及同業評估來完成核心原則遵循性評估。迄今為止，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之 FSAP 評估只進行 8 次全面性核心原則評估。
4. 增強監測核心原則之遵循性及影響能力。
5. IADI 需要不斷更新及修訂手冊

- (1) 持續追蹤各國辦理遵循性評估之經驗。
- (2) 確保評估平衡性及評等一致性。
- (3) 有效處理無法預期之情況。

二、第一場次：存款保險機構於金融安全網扮演角色的進化

主講人：科索沃存款保險基金總經理 Ms. Violeta Arifi-Krasniqi

(一) 存款保險機構在金融安全網所扮演的角色

1. 所謂金融安全網(Financial safety net)，係涵蓋審慎監理、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最後貸款者及存款保險等功能。IADI 核心原則第 2 項(CP 2)說明「存款保險機構職責(mandate)及職權(power)」，應用以支持公共政策目標，且應加以清楚定義並正式立法明定。該核心原則之必要條件(Essential Criteria, EC)第 2 項說明，存款保險機構之職責在確認其角色與責任，並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的職責相配合。EC 第 3 項則說明存款保險機構之職權須符合其職責，並使存款保險機構得履行其角色及責任。
2. 存款保險機構之職責可分為以下 4 類：
 - (1) 賠付者(pay box)：存保機構僅負責賠付保額內存款。
 - (2) 延伸賠付型(pay box plus)：存保機構除負責保額內存款賠付外，在問題要保機構之處理上尚扮演部分角色(如：提供資金)。
 - (3) 損失管控型(loss minimizer)：此類存保機構主動參與最小成本處理機制之各項處理方案。
 - (4) 風險管控型(risk minimizer)：此類存保機構具有全面性降低風險功能，包括風險評估及管理、完整及早干預及處理要保機構權限，部分亦具有審慎監控之權責。
3. 核心原則第 4 項「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關係」說明，為保護存款人並促進金融穩定，存款保險機構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應建立正式且完善之機制，以持續緊密協調合作及資訊交流。該核心原則之第 2 項必要條件說明，有關資訊保密之規定，適用於所有金融安全網成員，以及成員間相互交換之資訊。資訊保密應以法律或協議規範以免限制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資訊交流；必要條件第 3 項明示，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資訊交流應持續為之，尤其要保機構被處以重大監理措施之相關資訊。

(二) 科索沃存款保險基金(Deposit Insurance Fund of Kosovo, DIFK)在金融安全網的角色，及 IADI 核心原則遵循評鑑結果

1. 科索沃的金融安全網包括獨立設置的存款保險機構及央行，央行職責包括審慎監理、問題銀行的處理，並於緊急流動性需求發生時身兼最後貸款者角色。
2. 科索沃存保機構(DIFK)在科索沃金融安全網的角色：

公共政策目標 (法律規定)	保護小額存戶免於遭受銀行倒閉時的損失、支持央行達到其促進以市場為基礎的金融體系穩定發展，使維繫具償債能力並有效運作功能之目標。
2015 年 IADI 核心原則遵循評鑑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得大部分符合 CP 規定(Largely Compliant)的評鑑級別 • 評鑑結果發現： DIFK 的公共政策目標已於法律正式規定，且與存保機制特性一致；惟檢視過程中仍存在缺點。
職責及職權(法律規定)	處理問題銀行時與央行合作辦理要保存款之限額賠償及基金參與
2015 年 IADI 核心原則遵循評鑑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部分符合 CP 規定(Largely Compliant) • 建議事項： 強化 DIFK 職權，使其：(1)可取得現場必要資訊以審核保費並決定要保存款金額；(2) 定期查核要保機構併測試要保機構資訊科技系統，以確保提供 DIFK 的資料正確、且可即時以 DIFK 要求的格式。
已採取的行動	已提出與央行合作備忘錄的修訂案，以符合前揭第(1)項建議
執行進度	DIFK 已完成第(2)項建議事項
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關係 (法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央行合作，進行與存款保險基金個別目標相關的資訊交換。 • 依法，該基金可要求央行對要保機構之資料進行實地查核；DIFK 的員工應被允許參與這類檢查。 • 該基金與央行應進行資訊交換，且央行應定期依該基金之要求通知與問題要保機構相關之資訊，該基金始能充分準備依法完成其使命。這類資訊交換應列入該基金與央行間

	的合作備忘錄內容。
2015 年 IADI 核心原則遵循評鑑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 CP 規定(Compliant) 評鑑結果發現：DIFK 所收到的監理資訊不足，使 DIFK 無法充分準備賠付作業、進行事前規劃，並適當評估保費工作。 建議事項：將可定期自央行取得完整銀行資訊列為權責規範。
存保機構在緊急應變計畫與危機管理之角色 2015 年 IADI 核心原則遵循評鑑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符合 CP 規定(Non Compliant) 建議事項： 研擬完成 DIFK 有效危機處理政策與程序，定期進行賠償模擬演練，定期參與系統性危機準備模擬演練，將 DIFK 納入科索沃金融監理委員會(FSC)之正式會員。
已採取的行動	DIFK 每年進行賠償模擬演練 針對前揭建議事項提出與央行合作備忘錄之修訂案
執行進度	DIFK 加入系統性為基準備模擬演練 央行合作備忘錄修訂案刻正進行諮詢程序

1. 2017 年 DIFK 與央行之合作架構：

提案	理由	預期效果
政策提案的諮詢與法規發布	適時提出政策提案，包括法律或法規修訂案的提出，以達機關政策目標(例如：要保機構及金融穩定)	在政策與立法層面的系統性調和以確保金融穩定
緊急應變規劃與危機處理	關於系統性為基準備與處理，金融安全網存款保險相關單位間，在政策與技術層面上的持續溝通與協調	達到存款人保護並支持金融穩定
存款保險機構座業與財務準備上的合作	定期實地查核；早期預警及問題銀行實地檢查；指定管理人/接管人以及與 DIFK 的合作；要寶銀行處理合作；跨境議題	確保七日賠付，或有效參與處理方式

存款保險金融教育	公眾金融教育合作的綜效(央行金融教育計畫應加入重存款保險主題)	提升高度公眾意識
----------	---------------------------------	----------

(三) 縮小存款保險機構與金融安全網成員間差距之建議事項

1. 存款保險機構應持續前瞻性及自主性參與，贏得其在金融安全網應得的地位。
2. 存款保險機構應致力於加強資訊交換的全面性合作架構。
3. 存款保險機構應致力於合作架構上技術性層面的意見一致。

三、第二場次：危機應變計畫

主講人：IADI 資深政策及研究顧問 Ms. Kumudini Haj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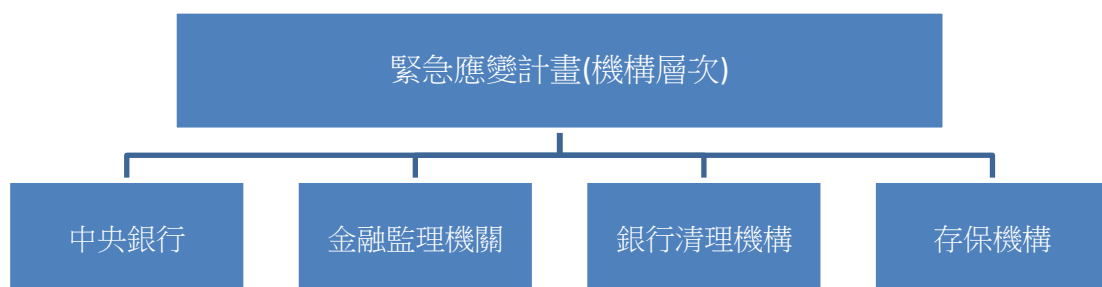
(一)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6：存保機構在緊急應變計畫與危機管理之角色

依 IADI 制訂公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The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第 6 條：存款保險機構應建置有效的緊急應變計畫與危機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對要保機構倒閉及相關事件之風險或實際事件可有效因應。規劃整體金融體系危機準備策略及處理政策是金融安全網成員共同之責任，存款保險機構在整體金融體系危機準備與管理之持續性溝通及合作架構中，必須為正式成員之一。

依此，該原則復推衍出以下五項必要條件：

1. 存保機構應建置其自有之有效緊急應變計畫與危機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有效因應要保機構倒閉及相關事件之風險或實際事件。
2. 存保機構應制定並定期測試其自有之緊急應變計畫與危機管理計畫。
3. 存保機構在整體金融體系危機準備與管理之持續性溝通及合作架構中，必須為正式成員之一。
4. 存保機構定期參與緊急應變規畫，及金融安全網成員有關整體金融體系危機準備與管理之模擬演練。
5. 存保機構應參與全體金融安全網成員共同規劃之危機前後對外溝通計畫，以確保相關之公眾宣導及溝通具整體性及一致性。

(二) 緊急應變計畫的機構層次



1. 緊急應變計畫之規畫與目的

緊急應變計畫係由存款保險機構和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各自擬定與規畫之政策、結構和安排，以因應特別情況與處理金融危機，例如發生大規模銀行關閉事件導致系統性危機之緊急應變處置。

2. 緊急應變計畫之內容

(1)業務持續經營計畫：

存款保險機構和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均應準備業務持續經營計畫並進行測試。例如當發生重大災害事件時(火災、洪水、地震、流感大流行等)，可以迅速轉移至其備份資料處所繼續營運。另應於平時即反覆確認於發生重大營運中斷事件時，仍得以維持核心業務功能之必要程序和策略。

(2)風險評估

監理機關得使用各種風險評估模型，就所有金融機構之營運，依其實體的特質與常見風險因素，以識別金融機構潛在風險。

(3)賠付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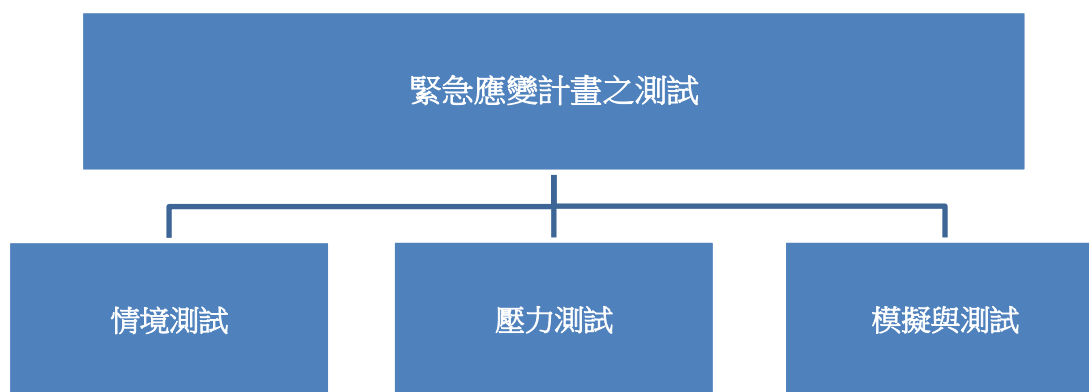
存款保險機構擬定賠付運作流程之賠付存款人計畫，以規範償還存款人的運作過程，並提升快速償還存款人的能力。

(4)資金計畫

- 存款保險機構與清理機構應擬定資金來源計畫，以取得執行各自職責之所需資金，以及資金不足時如何取得備援資金。

(5)清理計畫

具有清理權責之清理機構應事前準備清理計畫，以處理銀行發生經營危機時的退場。惟如相關法規規定銀行應自行準備清理計畫，銀行與清理機構得協議清理計畫內容，清理機構並就銀行清理計畫的內容進行評估，以評定銀行自行清理之能力。



3. 緊急應變計畫之測試

(1) 情境測試

依據過往的經驗與教訓可以制定情境測試的行動方案，存款保險機構可以單獨進行內部情境測試，亦得協調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進行共同情境測試，情境測試項目包括賠付作業、資金短缺及各項清理策略等。情境測試之有效性的決定性因素包括：

- a. 管理階層的主導及參與；
- b. 確定進行測試的關鍵議題；
- c. 明確界定情境測試之假設和先決條件；
- d. 決定情境測試所使用之各種定量和定性數據。

(2)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指用一系列各種模擬技術，以評估在不同情境下系統的脆弱性，例如假定總體經濟環境的重大變化，或發生機率不高但影響金融體系的重重大事件等情境，導致整體金融體系危機之可能性。

(3) 模擬測試

透過模擬技術可以測試溝通、協調和政策實施的有效性，並將模擬測試結果作為審查與修訂現有政策的依據，以強化現有緊急應變計畫。

(三) 整體金融體系危機準備與危機管理

1. 整體金融體系危機準備有下列四個面向：

- (1) 金融安全網成員共同擬定危機管理計畫；
- (2) 金融安全網成員準備與進行跨機關(構)的模擬測試；

(3)擬定整體金融體系危機狀況之假定與測試。

(4)進行跨機關(構)的整合。

2. 金融體系層次的危機管理重點如下：

(1)執行金融安全網個別成員之危機管理計畫。

(2)執行金融安全網成員共同擬定之危機模擬與管理測試。

(3)成立跨機關(構)的統合委員會，作為金融安全網成員間相互諮詢、商議與溝通的共同平台。

四、第三場次：存款保險機構在倒閉要保機構處理及資金籌措之角色

主講人：加拿大存保公司(CDIC)國際事務處處長 **Mr. Jerry Sociedade**

(一) IADI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中有關倒閉金融機構處理機制

1. 原則 14：倒閉金融機構處理機制

- (1) 存款保險機構應可獨立運作且具備充足資源以處理與其職責相符之倒閉金融機構²。核心原則 3：存款保險機構之治理：存款保險機構應有足夠的能力及資源(例如人力、營業預算及適當的薪資條件，以招募並留任適任之職員)，以支持其運作獨立性及履行職責。
- (2) 倒閉金融機構之處理機制應具備廣泛權限及處理方式，使所有金融機構均可被有效處理。
- (3) 處理程序中應有一項或多項具處理彈性之方式，使其成本可小於預期以清算程序處理回收後之成本。
- (4) 處理機制應可排除擬推翻對倒閉金融機構處分措施的相關法律行動，法院不得推翻處分措施，對有效的法律救濟僅限於給予金錢賠償(monetary compensation)。

2. 原則 9：存款保險基金之來源及運用

- (1) 存款保險制度之資金籌措機制應採事前累積制，並於法規中明確訂定。存款保險機構對存款保險基金應為完善之投資及管理，需訂定明確的投資策略，以確保：
 - a. 資金之安全與流動性。
 - b. 建置妥適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內部控制、資訊揭露與申報制度。
- (2) 訂定基金目標值，且條件透明及時程明確。
- (3) 存款保險制度所需資金應由要保機構負責。存款保險制度應建立緊急備援資金機制，包括事前規劃且確實可取得之備援流動性資金，其機制宜明定

²核心原則所指「處理」，係指對無法繼續經營銀行的處理計畫及處理過程。其可涵蓋清算、對保額內存款賠付、移轉及(或)出售資產及負債、設立過渡機構、減計債務及(或)轉債為股。處理機制亦可結合運用，包括依破產法規處理部分之受處理機構。一國的處理機制可能牽涉數個權責機關，賦予存保機構的處理權限依其職責而定。

於法規。是項資金規畫得包括與政府、中央銀行或金融市場訂定資金融通協議。當存款保險機構採用向市場借款之方式時，該方式不應為備援資金之唯一來源。備援流動資金籌措機制應事前安排完備，確保所需資金可有效且及時取得。

3. 原則 13：及早偵測與即時干預，及原則 4：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關係
- (1) 金融安全網應建置對問題金融機構採取及早偵測、及時干預措施之機制，存款保險機構應共同參與。此機制應在問題金融機構於支付不能前即採行干預措施，以保護存款人及維持金融穩定。
 - (2) 為保護存款人並促進金融穩定，存款保險機構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應建立正式且完善之機制，以持續緊密協調合作及資訊交流。

(二) CDIC 法定職責及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權限

1. CDIC 之法定目標

- (1) 提供存款保險以避免保額內存款遭受損失。
- (2) 維護金融安定。
- (3) 保障存款人權益以最小化 CDIC 的損失曝險程度。
- (4) 擔任要保機構之法定清理人。

2. 政府得豁免 CDIC 董事會有關最小化損失曝險之要求。

3. 財政部得為維護金融體系安定或公眾信心，書面函令授予 CDIC 董事會相關權限。

4. 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權限之演進

1967	1967	1996	2009	2016~2018
存款保險賠付 ➢ 賠付每一倒閉要保機構存款戶保額內存款	輔助性交易 ➢ 提供貸款或保證，或辦理墊付	金融機構重建 ➢ 將 CDIC 持有具重建可能性之問題銀行股份或資產出售予潛在併購者	過渡銀行 ➢ 將倒閉金融機構之移轉良好資產、關鍵業務、保額內存款移轉予 CDIC 成立之新	停業前財務協助及問題金融機構資本與債權重建(bail-in) (僅限 DSIBs) ➢ 能夠採取暫時性控制股份或業務 ➢ 將合格負債

			要保機構	轉換為股權 ➤ 由 DSIBs 開始發行 bail-in 債券
--	--	--	------	---------------------------------------

5. 存款保險機構及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權責機構之挑戰及議題

- (1) 早期介入干預之啟動點。
- (2) 最低處理成本如何計算。
- (3) 停業前財務協助是否可行。
- (4) 資金需求額度。
- (5) 事前累積資金(ex-ante fund)之運用：提供流動性，亦或僅供損失吸收。
- (6) 將賠付基金與問題金融機構處理/停業前財務協助之基金分開。
- (7) 基金目標值之假設定。

五、第四場次：賠付存款人

主講人：德國銀行稽核協會(The Auditing Association of German Banks, AAGB)董事 Mr. Thorbjoern Karp

(一) 在德國不同類型的存款機構有不同的存款保障機制，民營商業銀行及公營銀行適用存款保證機制(Deposit Guarantee Scheme, DGS)，合作社銀行(Cooperative banks)及儲蓄銀行(Saving banks)適用機構保護機制(Institutional Protection Scheme, IPS)，並有多個不同的機構針對不同類型存款機構提供 DGS 及 IPS，除了法定強制投保的存款保障機制外，亦有民營組織提供的自由投保存保機制，自 1966 年至今，德國處理過 66 個賠付個案，全部皆為民營商業銀行，合作社銀行、儲蓄銀行及公營銀行均未有賠付的個案，整個德國存款保障機制彙整如下表。

銀行類型	商業銀行	合作社銀行	儲蓄銀行	公營銀行
家數	200	900	400	20
同類型銀行間是否為競爭者	是	否	否	否
提供 DGS/IPS 的機構	EdB/BdB	BVR	DSGV	EdO/VoB
存保機制類型	DGS	IPS	IPS	DGS
加碼保障(Topping Up)	自由投保的 DGS	IPS	IPS	自由投保的 DGS
風險管理	AAGB	IPS	IPS	DGS
執行賠付機構	AAGB	AAGB	IPS	AAGB
賠付件數(自 1966 年)	68	0	0	0

(二) 在德國共發生 68 起賠付案件，累積賠付 125 億歐元，收回 83%，金額最大的賠付案為 2008 年雷曼兄弟於德國設立的子行，高達 66 億歐元；賠付存款人最多的案例為 2006 年的 Bankhaus Reithinger，總共賠付 56,600 人；最近一次案

例為 2018 年的 Dero 銀行，存款人 200 位，賠付金額 100 萬歐元。

- (三) IPS 於法律明定啟動賠付的條件，迄今未對任何合作社銀行或儲蓄銀行進行賠付，強制型的 DGS 同樣以法律明定啟動賠付的時機，自由投保的非強制型 DGS 則是在被認為乃解決銀行危機的唯一方式時啟動，由投保的會員銀行決定何時啟動機制進行存款人賠付。通常資產規模較小的銀行會採用賠付方式，存款人優先的償債順序依個案方式決定，次順位債權人損失自行吸收。
- (四) 開始賠付的第一天，存款人歸戶資料即以 CSV 檔案形式匯入賠付執行機構 AAGB 進行資料確認並產生初步報告提供 DGS 機構，AAGB 製作成賠付資訊的 Word 檔案，於第一至三天寄送存款人賠付資訊信函，由存款人填寫賠償申請書交付 AAGB 後，在第 5 至 7 天存款人可收到賠付金額，德國不委託其他財務健全的銀行辦理賠付，皆由專門的賠付機構 AAGB 處理。
- (五) 達成有效及快速賠付的要件，最重要的是資料品質，即資料的正確性，存款歸戶檔案的設計，其結構及資料形式必須簡潔扼要，即使 10 人營運的小銀行也可以建置。AAGB 亦進行資料查核以確保資料的正確，每年銀行寄送歸戶的存款資料至 AAGB 進行基本檢查，每 4 年 AAGB 亦派人至會員銀行進行存戶歸戶資料完整性及一致性、存戶電子資料檔案格式正確性、一般及 IT 的內部控制制度的檢查。進行賠付的存戶歸戶檔案格式採 CSV 資料形式，資料分析採標準資料稽核工具(standard data auditing tool)，資料庫採 SQL 資料庫，賠付時涉及跨國存戶資料則以建立中央伺服器(Eddies)方式，DGS 將資料匯入中央伺服器交換跨境資料。

肆、心得與建議

一、建議金融安全網成員宜持續注意全球經濟金融情勢變化，並預先強化相關危機處理機制，以因應未來情勢之需。

世界銀行於 2019 年 1 月 8 日以中美貿易爭議可能導致全世界貿易與投資成長趨緩，升息可能削弱經濟動能為由，下修 2019 年及 2020 年世界經濟成長預測，並警告全球經濟正在籠罩烏雲。世界銀行並警示包括中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等新興市場經濟體，可能面臨資本外流、貨幣貶值、股市下跌及外匯存底減少等情況。

鑒於我國身處亞太地區重要樞紐，面對新興市場與開發中國家可能經濟遲滯之事實及影響，以及該些因素對金融穩定之負面影響，我國金融安全網相關單位宜持續關注並強化危機處理機制。我國存保機制除持續強化存保制度相關功能，加速累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外，亦宜平日加強對存款人宣導存保制度，俾利及早建立對金融穩定之信心。

二、建議存保基金如配合政策處理系統性危機時，宜建立制度化機制並注意處理成本。

部分存保制度及賠付型存保機構除以存保基金辦理對要保機構之賠付外，另設問題銀行處理基金專責以非賠付方式處理問題機構，其中包括設立過渡銀行、以債作股促成增資、提供財務協助促成併購等，其資金來源得涵蓋存保基金，惟以賠付成本為上限。我國存款保險條例雖有規定在系統性危機下得以設立過渡銀行處理，且處理成本得不受賠付成本之限制，惟世界各國處理機制之作法不盡相同且個案狀況亦不同，爰可多瞭解相關機制之精髓，並注意相關處理成本之負擔，以利因應系統性危機之用。

三、建議存保機構宜持續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保持聯繫溝通及協調合作，以利共同承擔金融穩定的責任。

健全且運作良好的存保機制可穩定存款大眾對金融市場的信心，有效協助政府於金融危機期間化解大規模銀行擠兌，及遏止危機擴大的骨牌效應。最近一次

全球金融危機中已獲得普遍的驗證，並取得國際間金融安全網成員的認同，惟金融穩定涉及金融安全網成員的互相合作，且仰賴金融安全網成員間良好的溝通與協調，包括提供緊急流動性資金協助問題銀行及系統性危機處理等，渠等事項的協調合作尤其重要，存保公司為金融安全網成員之一，自宜配合金融安全網成員間制度化合作機制，加強溝通聯繫及資訊交換，以共同承擔金融穩定的責任。



**IADI 17t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Conference and Workshop
Draft Program**

Day 1 - Deposit Insurance and Financial Stability: Recent Financial Topics

Thursday 18 October

Time	Events
14:00 – 14:20	<p>Welcome and introduct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r. David Walker, IADI Secretary General <p>Opening addres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r. Katsunori Mikuniya, IADI President and Chair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and Governor,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
14:20 – 14:45	<p>Keynote addres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r. Agustín Carstens, General Manager,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14:45 – 16:00	<p>Panel Session 1: Recent financial topics from a global perspective</p> <p><u>Moderator:</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r. Giuseppe Boccuzzi, Director General, Interbank Deposit Protection Fund, Italy <p><u>Speaker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s. Eva Hüpkes, FSB Adviser,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 Mr. Marlon Rolston Rawlins, Financial Sector Specialist, Finance & Markets Global Practice World Bank • Mr. Jan Nolte, Senior Financial Sector Expert Financial Crisis Preparedness & Management Divisi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Mr. Sebastian Schich, Principal Economist, Directorate for Financial and Enterprise Affairs,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16:00 – 16:15	Coffee break, Foyer T1
16:15 – 16:45	<p>Keynote speake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s. Jelena McWilliams, Chairman,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USA
16:45 – 18:15	<p>Panel Session 2: Recent financial topics from a deposit insurer's perspective</p> <p><u>Moderator:</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r. Thierry Dissaux, Chair of the Management Board, FGDR, France and Chair, European Forum of Deposit Insurers <p><u>Speaker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r. Alex Kuczynski, Director of Corporate Affair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UK • Mr. John Chikura, Former CEO,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Zimbabwe, Former Chair IADI Africa Regional Committe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r. Luis Fernando Mejía, Managing Director, Fogafin, Colombia • Mr. William Su, President,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Chinese-Taipei and Chair, IADI 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18:15 – 18:30	<p>Summary and closing remark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r. Patrick Déry, Superintendent, Solvency,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Quebec, Canada
19:00 – 21:00	<p>Dinner, Noohn Restaurant Basel. As of 18.40: Walk together from BIS Front entrance to Noohn Restauran, 5 minute walk Apéro and Annual Conference Dinner</p>

DRAFT

Workshop: Introduction to the IADI Core Principles

Draft Agenda

Basel, Switzerland: Friday 19 October 2018

Time	Events
07.45– 8.30	Registration BIS Reception
8:30 – 8:45	Welcome <i>Mr. Katsunori Mikuniya, IADI President and Chair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and Governor,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i>
8:45 – 9:00	Introduction of Core Principles and their Evolution to Date <i>Mr. David Walker, Secretary General, IADI</i>
9:00 – 10:15	Overvie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verview of CPs and ECs and their objectives/development• Brief overview of each of the 16 CPs• Relation with KAs <i>Mr. David Walker, Secretary General, IADI</i>
10:15 – 10:30	Coffee break, Foyer T 1
10:30 – 11:45	Panel One: Evolving Role of Deposit Insurance in the Safety Ne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ifferent roles by mandate• Common responsibilities for all DIs• Developing common crisis management strategy• Importance of information sharing• Participation in crisis management• Appropriate governance arrangements <p><u>Moderator:</u> <i>Mr. Lucas Metzger, Deputy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esisuisse, Switzerland</i></p> <p><u>Panelists:</u> <i>Ms. Ma. Belinda G. Caraan, Senior Director, Central Point of Contact Department III of the Financial Supervision Sector,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i> <i>Ms. Violeta Arifi-Krasniqi, Managing Director, Deposit Insurance Fund of Kosovo</i></p>
11:45 – 13:00	Panel Two: Contingency Plann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mportance of testing operations• Internal operational testing• Importance of joint safety net testing <p><u>Moderator:</u> <i>Mr. Anthony Sinopole,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USA</i></p> <p><u>Panelists:</u> <i>Ms. Kumudini Hajra, Senior Policy and Research Advisor, IADI</i> <i>Ms. Eva Hüpkes, FSB Adviser,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TBC)</i> <i>Ms. Antoinette McKain,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Jamaic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i></p>
13:00 – 14:00	Lunch, Rooms QRST
14:00 – 15:00	Panel Three: Deposit Insurers' Role in Resolution Implementation and Fund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ow is resolution organized? • Role of DI by mandate • Common responsibilities of all DIs • DI funding of resolution – role and safeguards • Bail-in and government support <p><u>Moderator:</u> Ms. Eugenia Kuri, Deputy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stituto para la Protección al Ahorro Bancario, Mexico</p> <p><u>Panelists:</u> Ms. Ruth Walters, Senior Adviser, 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Basel (Formerly from Bank of England) Mr. Jerry Sociedade, Director Executive Office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Canad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p>
15:00 – 16:00	<p>Panel Four: Depositor Payout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mportance of rapid payout • Requirements for rapid payout (organization, IT, and data) <p><u>Moderator:</u> Ms. Karen Gibbons, Head of Policy and External Affair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UK</p> <p><u>Panelists:</u> Mr. Yury Isaev, General Director, Deposit Insurance Agency, Russia Mr. Thorbjörn Karp, Member of the Board, Prüfungsverband deutscher Banken e.V. Germany</p>
16:00 – 16:20	<p>Closing Remarks</p> <p>Mr. David Walker, Secretary General, IADI</p>
16.20	Coffee available (T1 Foyer)

Recent Financial Topics

from APRC Perspectives

**Mr. William Su, Chairperson of APRC
President of CDIC, Chinese Taipei
October 18, 2018**



Agenda

- ◉ Challenges from Global Perspectives
- ◉ Challenges to Asia Pacific Region
- ◉ Conclusion and Recommendations



EXTREME MEETS

物極必反 否極泰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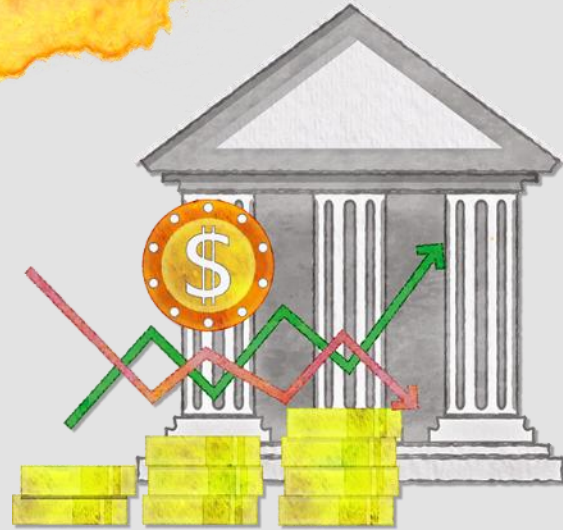
**Things turn to be the opposite when they come to the extreme.
Therefore, after a storm comes a calm.**

Challenging Financial Topics: Global Level

Global Challenges



- **Time to say goodbye to goldilocks economy**
 - **Growing interest rate & inflation**
 - **Volatile economic growth**



- **Extreme uncertainty of the whole world**
 - **Increasing budget & trade deficits**

Global Challenges

- **Extreme uncertainty of the whole world**
 - **Risks of global trade wars**
 - **Retaliation among regions/countries; changing global supply chains & higher cost of raw materials and living**
 - **E.g. In 1930, US increased tariff radically resulting in GDP negative growth for four consecutive years:**
1930~1933: - 9.6%, - 7.7%, - 13.8%, - 2.2%



Global Challenges



- **Extreme uncertainty of the whole world**
 - **Global debt problems are rising**
 - **Global debt to global GDP 225% (2018) vs 213% (2009)**

Possible Impacts



Shak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bility



Black Swan and Grey Rhino events to the financial markets



Plunging consumer confidence



Approaching jurisdictional / regional /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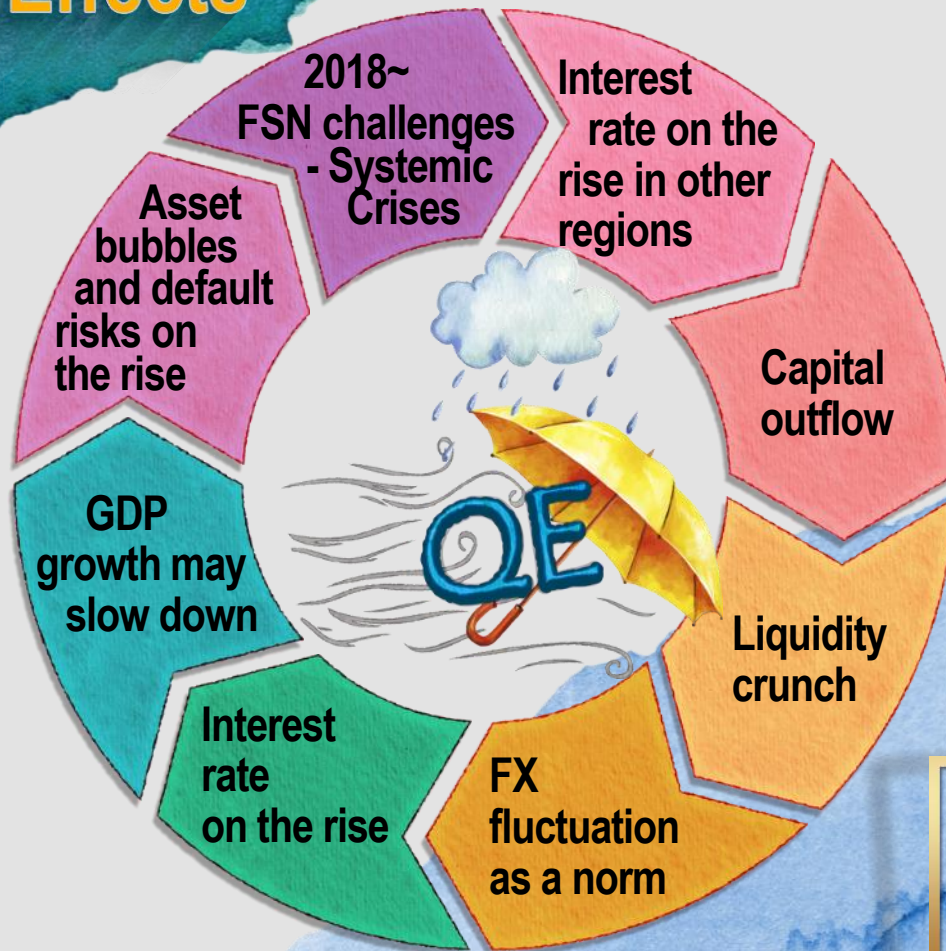
Mounting risks of bank failures

Challenging Financial Topics: Asia Pacific Level

Regional Challeng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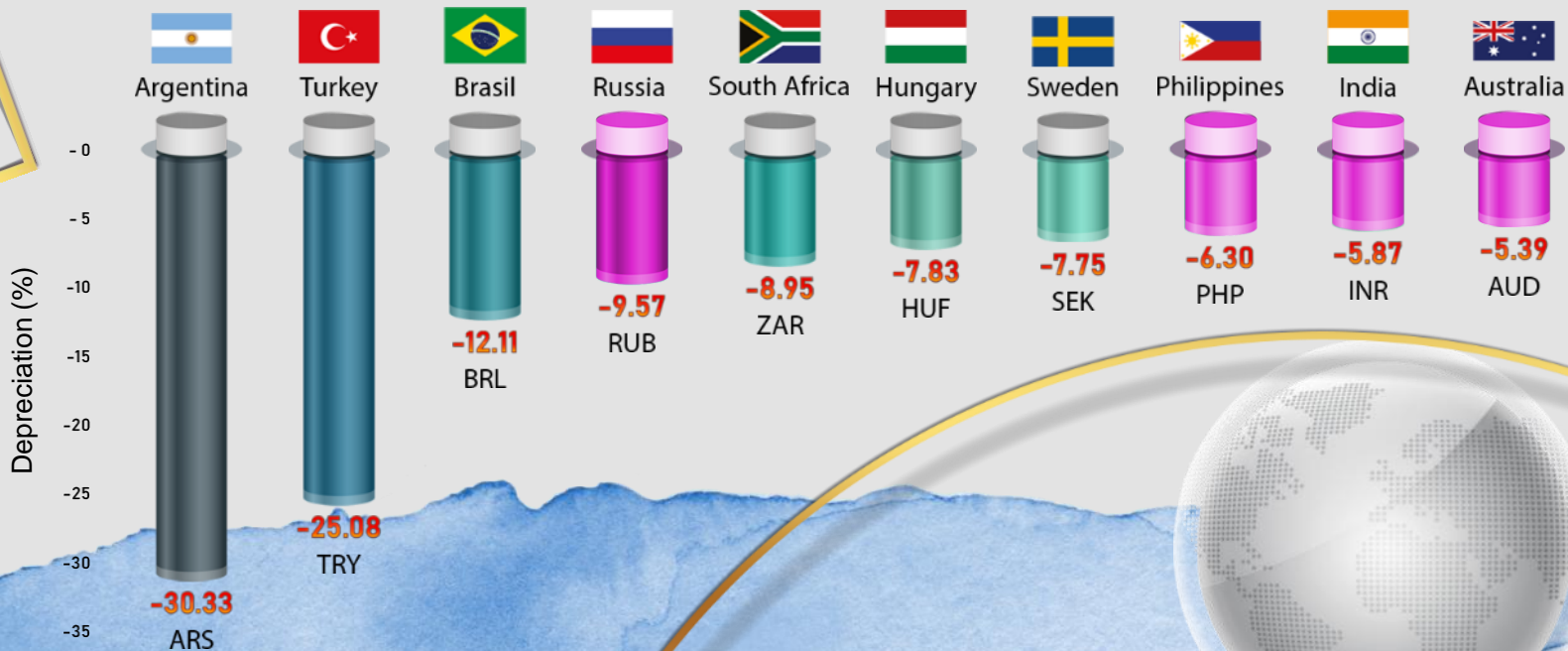
- **May be worse than global ones**
 - **Emerging markets inherent vulnerability (high dependence on foreign debts and foreign investment)**
 - **Easily hit by black swan or grey rhino events**

QE Exit Side Effects



FX Devaluation Surged

Foreign exchange mark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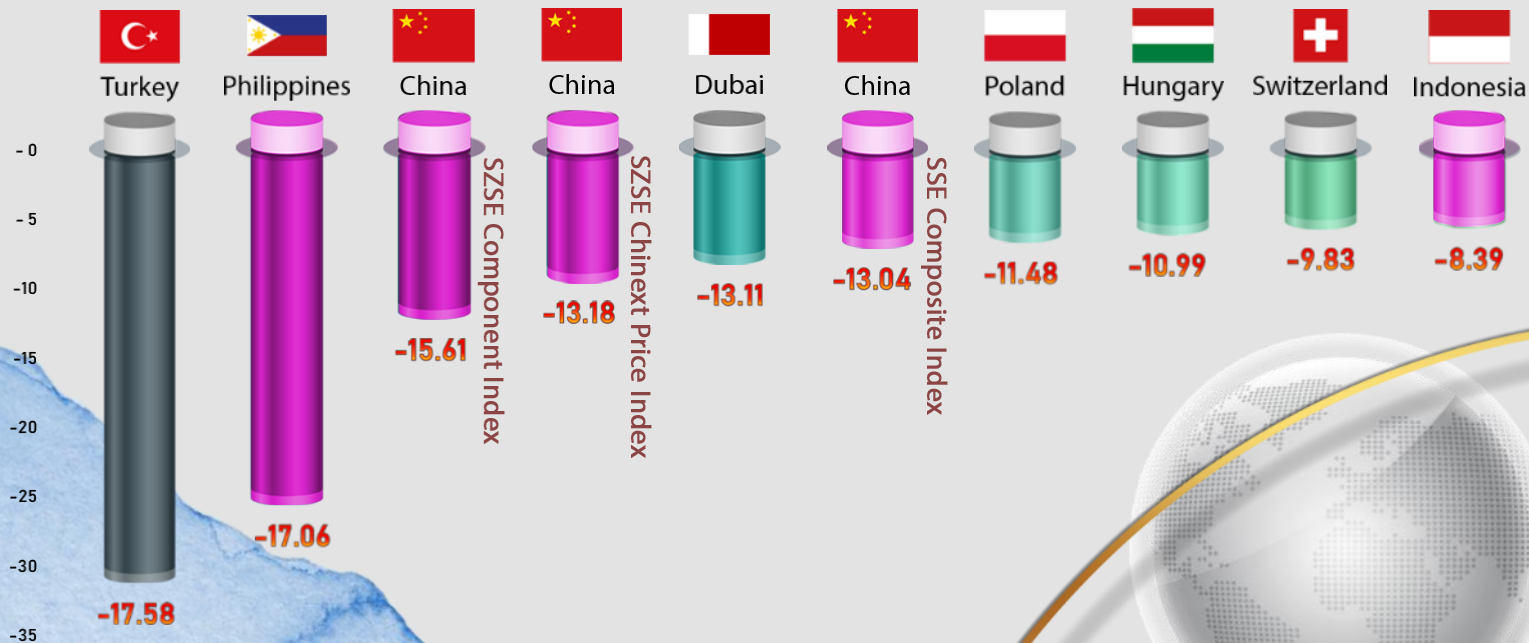
Data as of 21 June 2018

Source : www.macromicro.me

Emerging Market

Stock Market Plumme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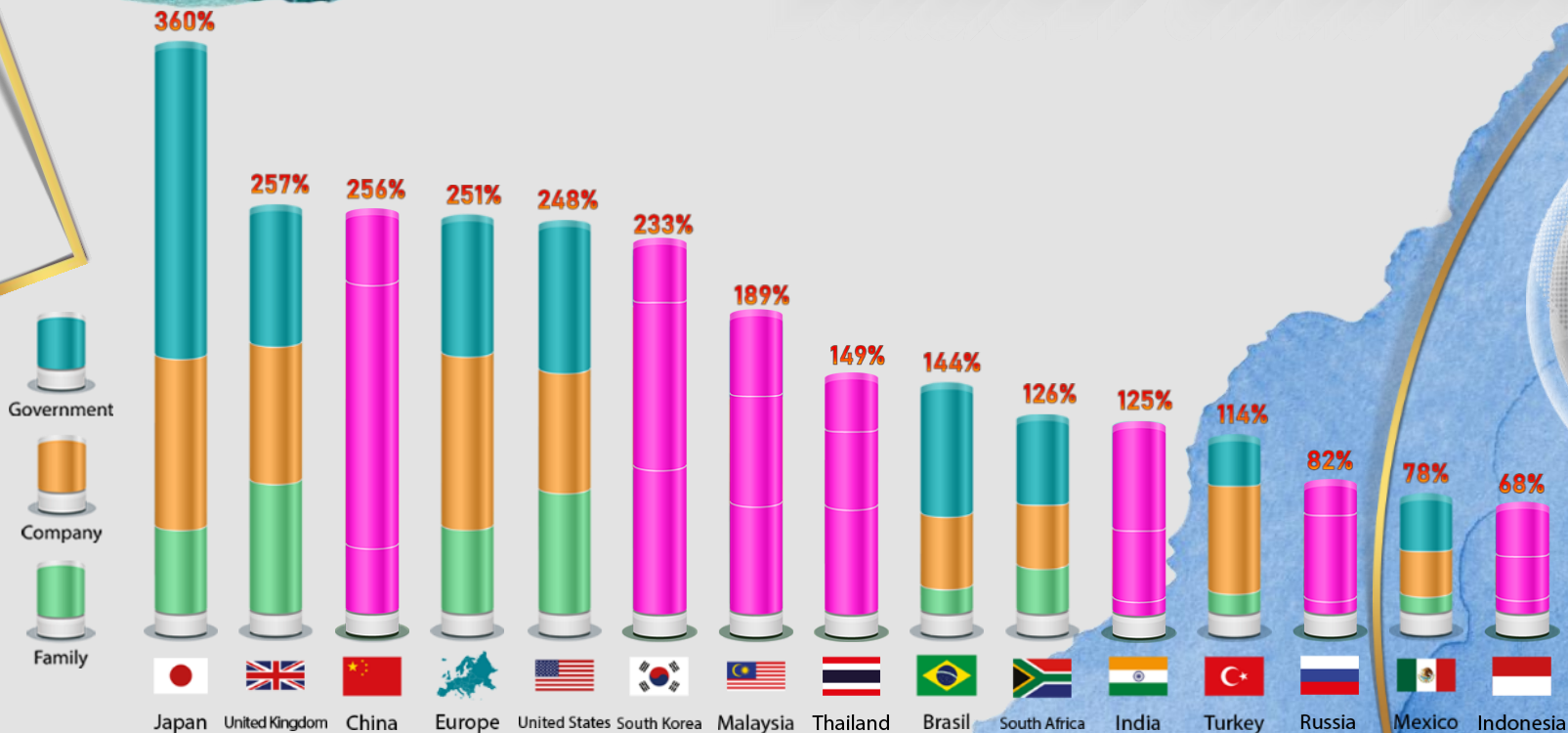
USD INDEX



Data as of 21 June 2018
Source : www.stockq.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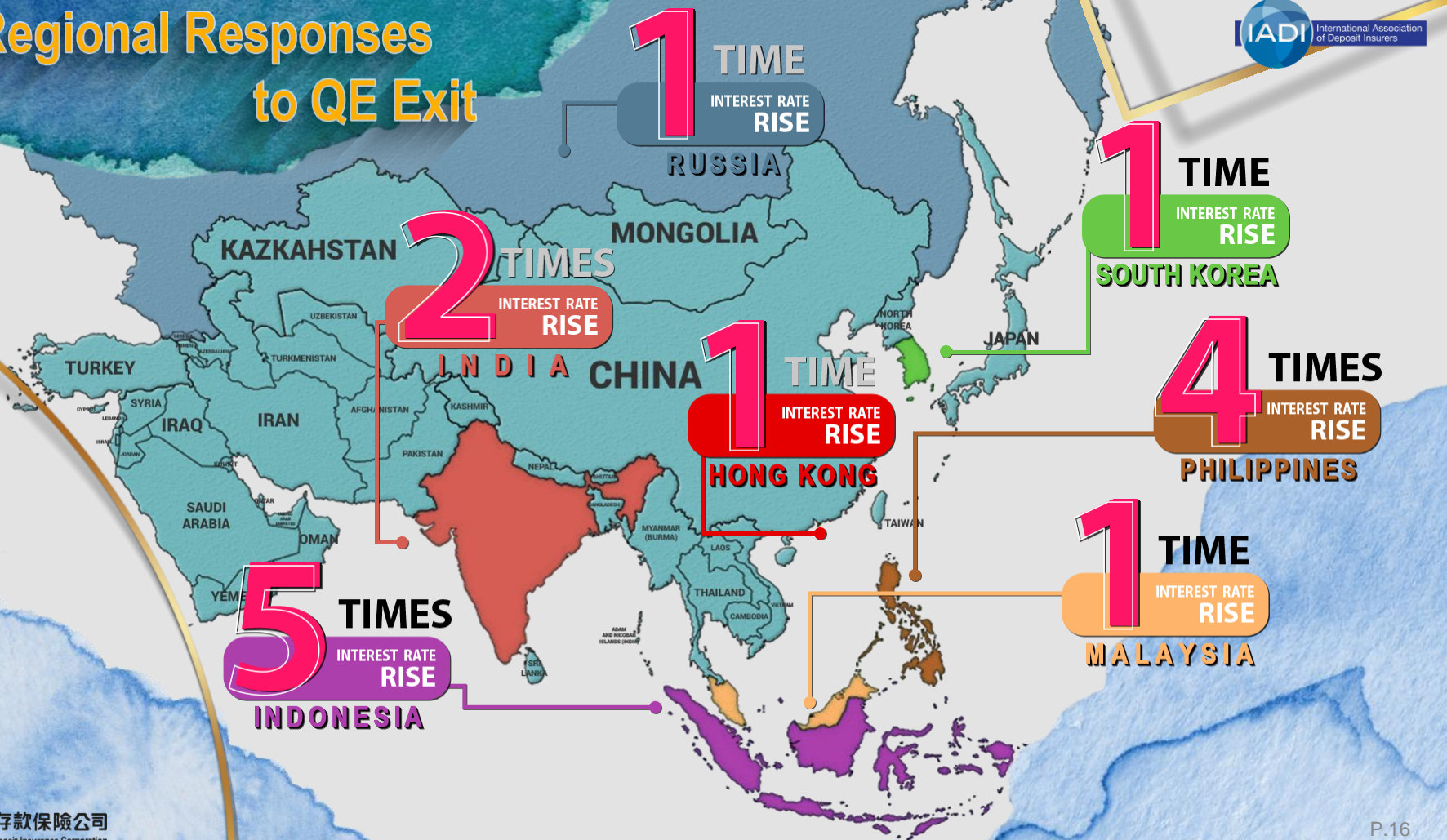
Emerging Market

Debts/GDP on the Rise



Source :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Regional Responses to QE Exit



Challenges and Risks facing APRC Members

- **Challenges and Risks in Banking Industry in 2018 and 2019**
 - **Increasing cyber attacks (44%)**
 - **Decreasing economic growth rate (38%)**
 - **Rising in NPL ratio (26%)**

Sources: 2018 APRC ad hoc survey

Challenges and Risks facing APRC Members

- **Challenges and Issues for DIAs in 2018 and 2019**
 - **Low level of public awareness on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50%)**
 - **Limited mandates (38%)**
 - **Inadequate cooperation with other relevant government agencies (31%)**

Sources: 2018 APRC ad hoc survey

Recent Enhancements by APRC Members

- **By Supervisors**
 - **Mechanism for maintaining financial stability** (Singapore, Vietnam)
 -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framework** (Japan on TLAC, Thailand on recovery planning)
 - **Framework for handling stressed assets** (India)
 - **FinTech and IT risk management** (Hong Kong, Thailand, Chinese Taipei)
 - **Corporate Governance: Separation of financial services firms and industrial enterprises** (Chinese Taipei)



Recent Enhancements by APRC Members

- **By DIAs**
 - **Mechanism for maintaining financial stability or handling systemic banks** (Indonesia, Vietnam, Chinese Taipei)
 - **Strengthening risk management mechanism** (Korea, Russia, Chinese Taipei)
 - **Resolution framework** (Indonesia)
 - **Reponses to Fintech/financial innovation** (Russia, Chinese Taipei)



Recent Enhancements by APRC Members

- **By DIAs**
 - **Enhance mandate/independence (Mongolia)**
 - **Higher coverage (Kazakhstan, Singapore)**
 - **Legal protection (Singapore)**
 - **Payout operation and process (Mongolia, the Philippines, Singapore, Chinese Taipei, Thailand)**



CDIC's Systemic Crisis Prevention Mechanism

- Legal source: *Deposit Insurance Act*
- Key features:
 - Remove payout cost limit
 - Collect special premiums
 - Establish bridge banks
 - Borrow from the Central Bank with government guarantee



Financial Industry Special Reserve (FISR)



- Purpose
 - The last resort for DI Fund and Insurance Stability Fund
- Funding sources
 - Banking, Insurance, Trust Investment, Security, Futures and Pawnshops industries
 - 2% business tax rates
- Targeted fund size in 2024 (start premium levy in 2014)
 - US\$6 billion (US\$0.8 billion/year)

CDIC can apply for the use of FISR if DI Fund is insufficient



Conclusion and Recommendations

Save for the Long and Heavy Rainy Days

For domestic financial safety net members

- **Government** : precautionary measures
 - Accumulate fiscal surplus and reduce fiscal deficit during economic boom
- **Financial Market** : preventive supervisory policies
 - Financial regulatory authorities should take macro-prudential policy measures to contain credit expansion on specific assets including unsecured loans or high-risk assets



Save for the Long and Heavy Rainy Days

For domestic financial safety net members

- **Deposit Insurers : precautionary insured risk measures**
 - **Fast accumulation of sufficient deposit insurance fund and enhancement in risk management tools**



Save for the Long and Heavy Rainy Days

- For global and regional financial safety net members
 - IADI regional committees should set up a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template
 - Global or regional FSNs should strengthen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In the near future, we may have to open our eyes
when we are sleeping like crocodile does**



STRIVE TO IDENTIFY EARLIER ON THOSE HAVE BEEN SWIMMING NAKED BEFORE THE TIDE GOES OUT





APRC
Thank You